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五日 濟南市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附圖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閻承烈題



第九卷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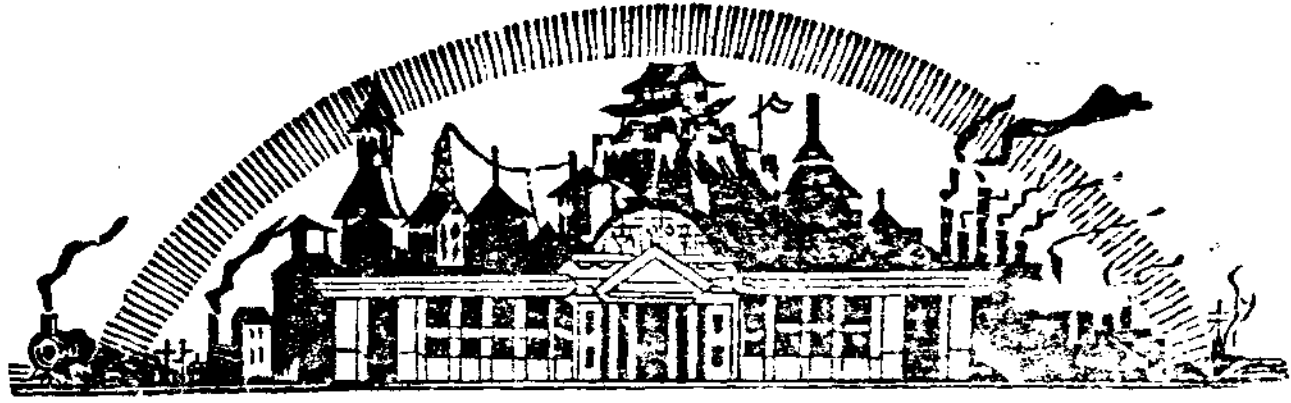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九卷第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民衆學校規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政府查禁鴉片暫行辦法
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

本市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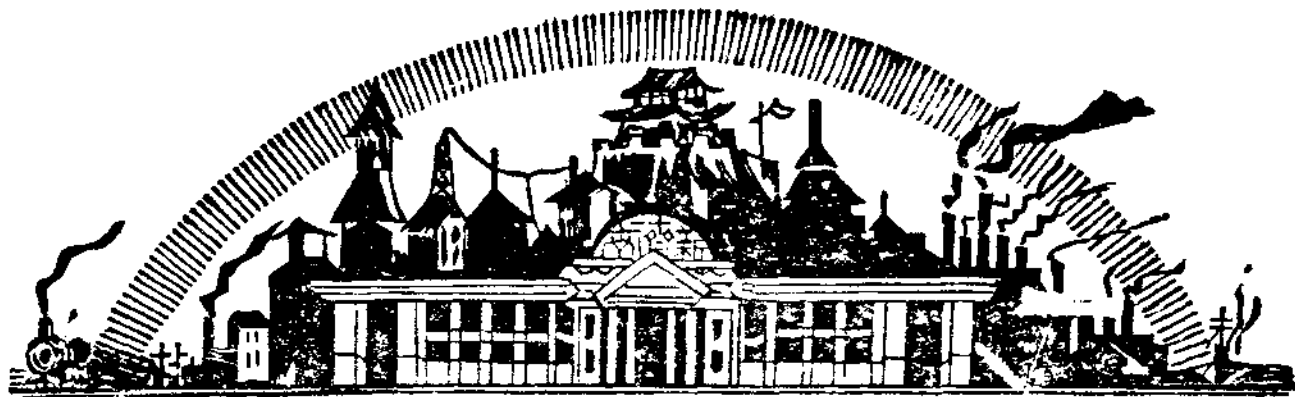
濟南市小學教員獎勵及取締暫行辦法

公牘

本府呈文

目錄

611059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本市裝設標準電鐘一案與維德洋行訂立合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緯一路北段石碇路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管溝工程開工日期檢送

合同副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公園井水塔現已作齊移裝省府東北偶外並以秋柳園井費改埋

鐵管通至財政廳一帶以利公眾擬即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復財政局核議商埠租糧新舊積欠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擬建設公墓取締義地是否可行繕具調查表及簡章等件請鑒核訓示由

呈財政廳呈據本市財政局呈復遵令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廢除大明湖船捐等五項雜捐等

情請鑒核由

呈教育廳爲轉呈市立第二實驗小學常識國語混合教材實驗報告請鑒核由

呈延設廳據公安局呈送外人在華設廠調查表請核轉等情轉請鈞鑒核轉由

本府訓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本市戶籍及人事登記前擬由各區公所辦理以區長兼戶籍主任一案業

經呈奉 民政廳指令姑准試辦等因仰遵照籌備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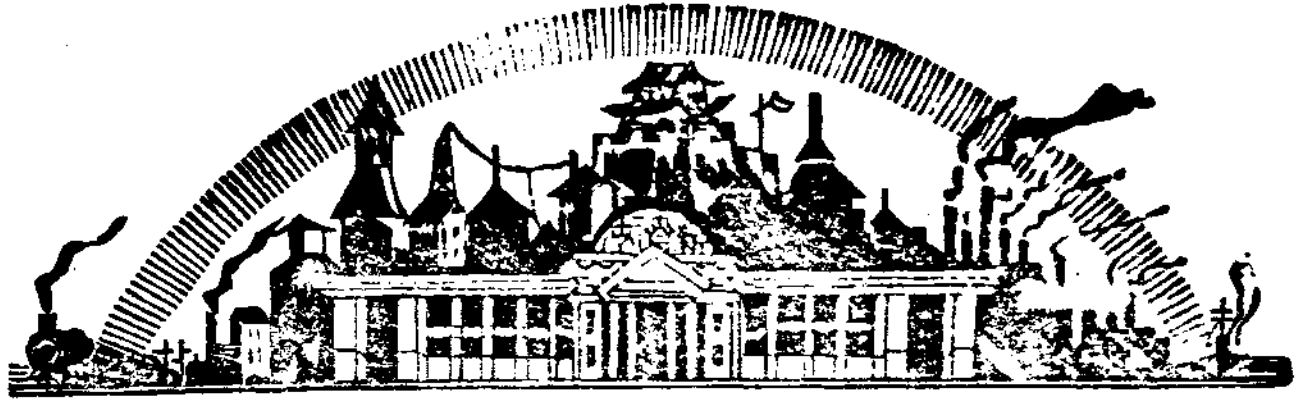
訓令第九區公所准河務局函送防河出力人員獎章等因仰即遵照轉發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阮栖流所奉省令抄發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規定造送各種表冊簡易手續飭即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解釋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能否當選爲縣參議員一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關於市行政人員之訓練適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



定著爲定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此後對於南昌行營匪寄剿匪軍陣亡遺族卹款須於款到兩星期內發訖呈復如有延誤一經查明即行嚴加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栖流所救濟院奉省政府令轉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依照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爲賑濟各省旱災公務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白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至來年五月底止按月照捐等因仰遵照辦理并將捐款於每月五日前送府以憑彙解由

訓令工務局十區奉令飭督率舉辦植林以資提倡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救濟院奉令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

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奉省令飭切實注意以防偷運現洋出境等因令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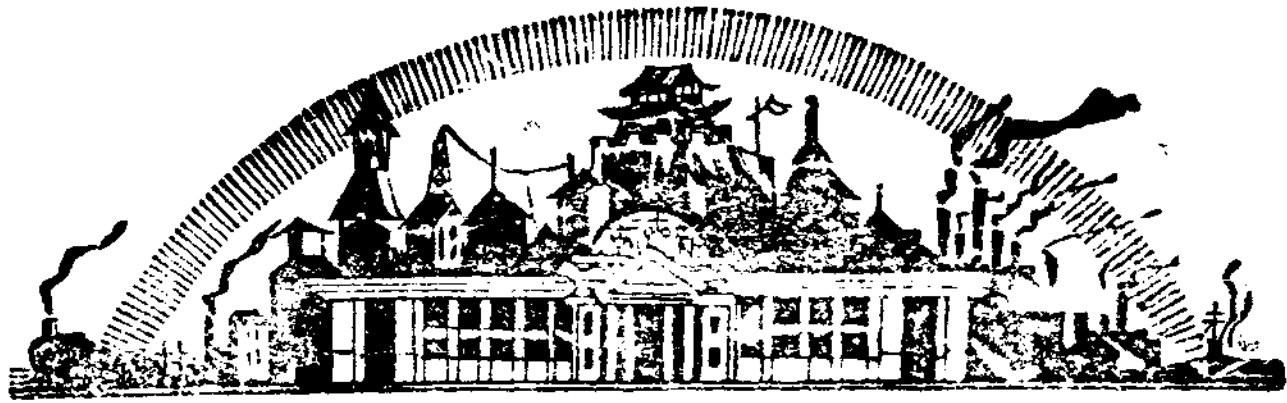
訓令市農會准歷城縣黨部函以濟南市及歷城縣兩農會合併辦公并派員整理等由經呈奉廳令飭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中國紅十字會濟南分會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理第四條條文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協助查禁土製捲煙私製私銷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如發現商人在檢定員執行檢查後仍使用舊制度量衡器時應隨時予



以沒收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令飭造報禁烟宣傳材料以憑核轉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栖流所令發本年秋季清潔檢查成績並定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市立救濟院頒發獎品由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復遵擬派員查考車輪取締辦法請示等情令仰轉飭各分局認真辦理由

訓令十區據工務局呈復公布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祈鑒核等情令仰查照勸導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發第二期廢除省縣地方細雜稅捐等因仰查照由

附第二期廢除省縣地方各項細雜稅捐表一份

訓令財政局奉 省令轉奉 行政院令嗣後市縣政府緝獲私貨移送就近海關處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局奉民政廳令令發各省市土地行政現狀調查表等因仰即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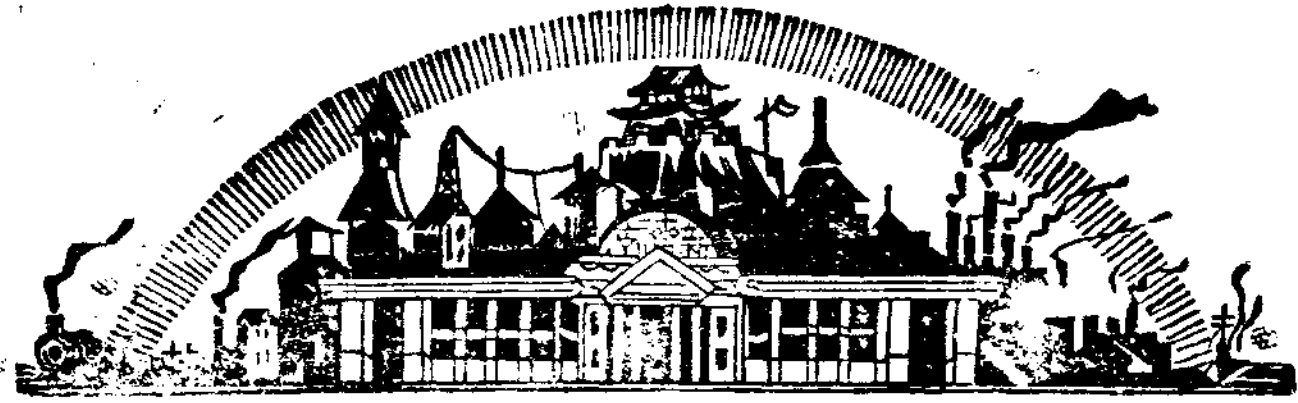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救濟院十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嗣後凡關於水利事務概送該會核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抄發結束二十一年度收支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附結束二十一年度收支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轉解釋以處理賣穴葬坟土地案件發生疑義一案仰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嗣後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審凡前已送未完部份須於下次送審時



一次送齊不得零星呈送等因仰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轉奉汪院長蔣委員長卅會電對於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切實奉行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四點飭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以准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復華北新聞社等公家呈送圖記模形一案情形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為變更圖書呈繳程序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知解釋新聞紙社設立董事會無庸備案等因仰轉知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警察教育中對於衛生科目應加注意等因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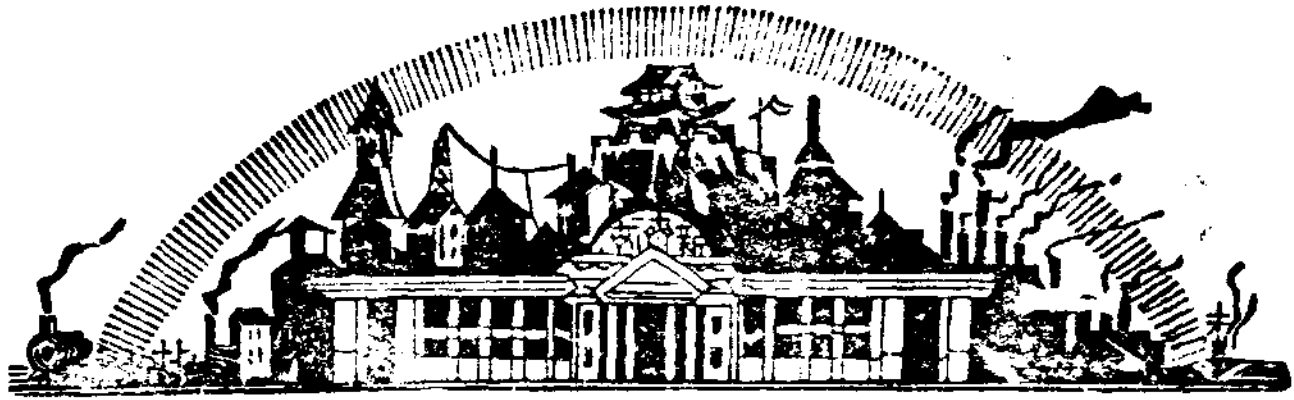
附抄全國醫師聯合會原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嗣後查獲賭博案件應即逕送民廳毋庸呈報本府及總部以期簡捷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據呈焚燬烟賭具一案應改本月二十日與本府所存毒品同時焚燬等因自應遵照已派本府科員王義椿屆時監視仰遵照辦理并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十區奉民政廳令飭屬注意外國人來華遊歷時私行採掘古物等因仰遵照注意由

訓令公安工務局奉省令抄發國聯所派專家奧模第阿 Onodco 等數人來華察勘水利工程



行程表飭即妥加保護並予以便利等因轉飭遵照辦理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改修青龍街雙青街岳廟後街等處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鑒核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築經七路小緯九路以西至商埠西界石礮路面及洩水管濘工程預算書類祈鑒核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改修經一路工程包工人請加給刨運地瓜石工價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大明湖古歷亭新置傢具已交由大明湖管理員保管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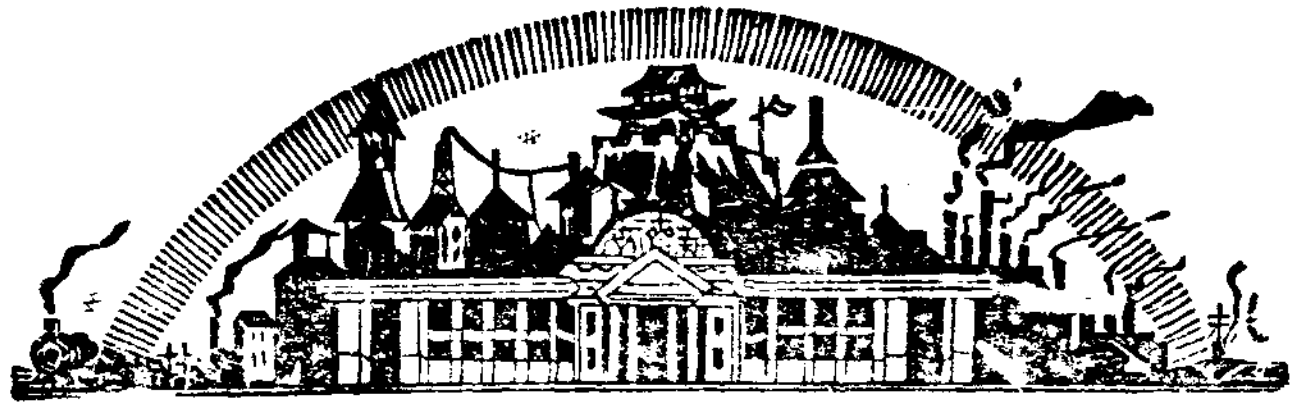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為黃台馬路兩旁有貧民建房阻碍交通遵將會查情形呈請鑒核等情茲由本府擬定辦法仰即遵照并工務局兩局布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會呈市民建築執照兩局會同署名擬具辦法請鑒核等情准予照辦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本市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受懲戒校長教員一覽表準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各私立中等學校調查已呈廳鑒核仰知照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准函復關於日商四戶欠繳租糧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等因事關通
案未便聽由租戶藉詞請求即予變更除令財政局外相應函復仍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據本市公安局呈請轉函日本總領事館務飭日本僑民在劃定區域
內游獵以免危險等情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各局函令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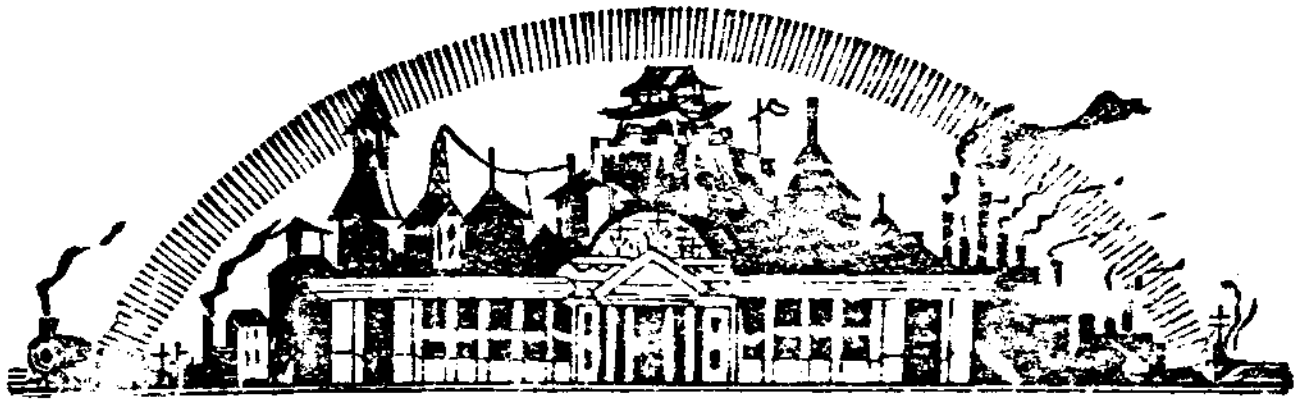
函自治區一至七區為奉市長諭除淨油石各路之泥土等因抄附掃除辦法函請清道隊查照
辦理由

附油路掃除辦法

函公安局為本市各油路積土甚多請查照轉飭清道隊及各分局飭警曉諭沿街商民切實掃
除出佈告市民奉令擬訂整理人行道辦法仰遵照由

財政

諭白省吾等諭飭續保火險呈繳保單由
佈告市民奉令十二月一日廢除大明湖船捐等細雜稅捐仰遵照由



公安

令內外部爲本局長接任伊始內外部職員官警決不輕於更動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隊令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官警功過表由

附功過表一份

令各分局隊令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官警功過表

附功過表一份

佈告商民爲規定冬防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佈告商民爲冬令期內嚴防火災由

佈告商民爲嗣後張貼佈告標語及各種營業廣告統限於指定欄內端正張貼由

佈告新遷住戶爲奉令擬具新遷來住戶報告程序並報告書式仰依式辦理由

調查統計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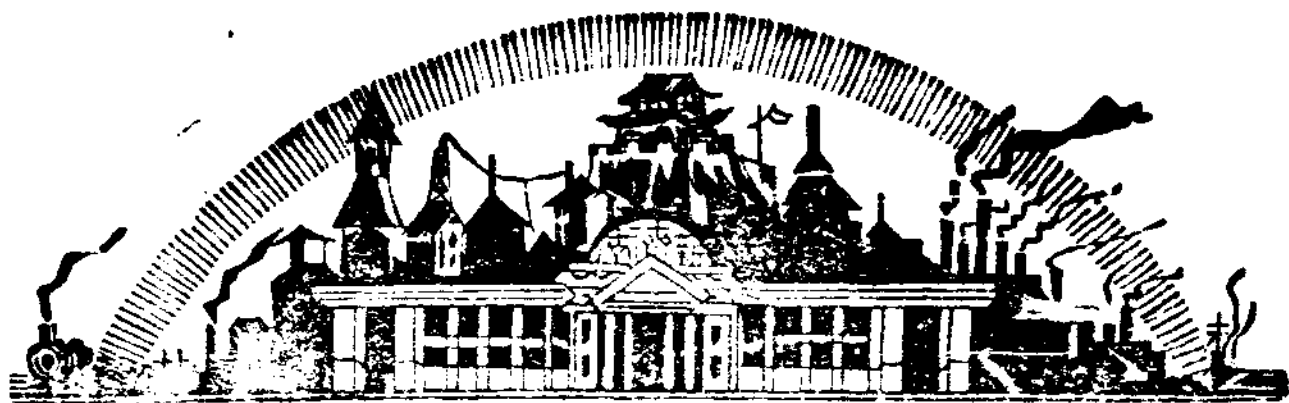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所有汽碾一覽表

濟南市工務局修築道路面積統計表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年十二月

濟南市工務局繪製圖類工作調查表 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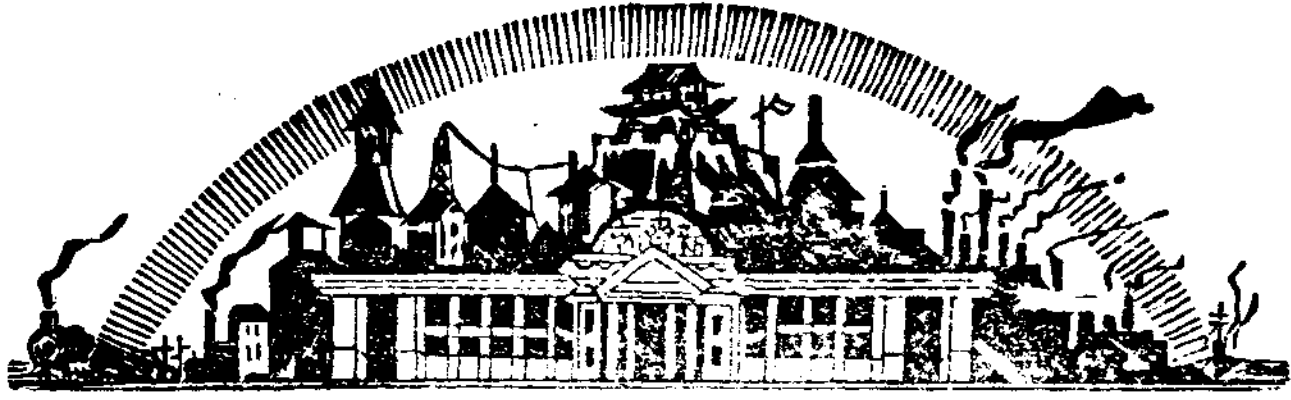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二十三年十二份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造送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補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數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教育

山東省濟南市檢定小學教員人數調查表 廿三年十一月製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八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三年秋季新生一覽表
民衆學校
濟南市私立職業傳習所二十三年秋季新生一覽表
補習學校
濟南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 (一) (二)



目錄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教育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測量)
- 二、水準測量、
- 三、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 四、圖根測量、
- 五、戶地測量、
- 六、計算面積、
- 七、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基線測量，
- 二、選點，
- 三、造標埋石，
- 四、觀測，
- 五、計算，
- 六、調製略圖，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制。但以能控制全省面積不致出限制以外之誤差。使鄰省圖能互相接合為標準。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嚴密檢點之。三角鎖須採用縱橫平行系，其間隔，一等點須一百五十公里左右。二等點須五十公里左右。

第七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八條 三角點及基線兩端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

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九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里。二等由三公里至五里，但因地勢及

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為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略為變通之。

第十一條 基線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設標架埋定標石。並將基線路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理平坦。

第十二條 基線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二法求定之。

第十三條 量基線長先以基線尺所屬副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設一點，并埋標石。分三四段時亦準此。

第十四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三角不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基線之高程，應根據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釐為止。

第十六條 測量基線長。須用鍊鋼合金鑄製之不變基線尺。每次測量應加溫度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釐以下二位為止。

第十七條 一二等三角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但諒必誤差，一等對於基線全長須在百萬分之一以下，二等三角其諒必誤差得略增加之。器械常誤差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十八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水上之長，並用新式多能經緯儀施行天體及水準測量。定端點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九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望自由之高處為適宜。

第二十條 一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

三、各種三角點間如有設補點之必要。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配布之。

第二一條 選點圖一等三角本點用四十萬分一比例尺。基線網及補點用二十萬分一比例尺，二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一比例尺。

第二二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或單個圖形須有對角線之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為標準。如為地勢所限得稍為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上。每圖形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二十五。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線間三角鎖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三十。

第二三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定木椿設立旗標。

前項旗標一等三角點用大旗標，（紅上白下）基線網及補點，用中旗標，（白上紅下）二等三角點用中旗標，（紅上白下）

第二四條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第二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之位置。

第二六條 二等三角點之選定。應依既知點三點以上。用交會法決定其位置。惟須照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準。

第二七條 選點完竣後。應調製選點略圖及點之紀錄。

第二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脈河湖并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二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三角點所在地為之。

第三十條 造標應用堅硬耐久之木材，或鐵質。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之覘標種類如左

- 一、方錐體形，
- 二、三角錐體形，
- 三、三脚串字形，
- 四、十字串形，
- 五、標旗

第三十二條 各種覘標標石之樣式，及覘標上覆板之段數。應依測量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盤石及柱石之中心與覘標之中心一致，並使標石正面向南，刻明一二等三角點及年月日等字樣。

第三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自盤石上面至柱石上面之高外，并須測自標石上面至覘標覆板下邊之高，一等三角點讀至公釐。二等三角點讀至公分爲止。

第三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蔭蔽地。必須建高覘標時。應先作覘標圖案另行設計建設之

第三十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二等三角點之覘標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八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之性能。嚴密檢查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一、天文觀測（即經度測量與緯度測量）

二、方位角觀測，（即指角觀測）

三、水平角觀測，

四、垂直角觀測，

第四十條 觀測天文所用時表，應先測定其表差表速，并精密測定表面時。

全國經度暫以通過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天文觀測所子午儀中心之經線為基本經線。

第四一條 測定時表，應採用雙星等高法。

第四二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電信法。

第四三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太爾各特法。

第四四條 方位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誤差規定如左。

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一秒。

前四條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四五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十二對回角觀測法，二等應用十二對回及十六對回方向觀測法。

第四六條 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角觀測法為十二對回。二等應用方向觀測法為六對回。一等觀測每對回兩結果之差不得大

於二秒，二等觀測各對回左右兩讀數和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左右兩讀數差之差不得大於五秒。

第四七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八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其一聯列之方向限在五方向以內。

第四九條 觀測一等點及基線網在晝間視準規標，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光燈施行之。

第五十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量外，基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五一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次觀測應變換其遊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二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時，應測定偏心距離及偏心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三條 第六節 計算

第五四條 計算一等三角點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應由已測定之標準原點推算之，但原點相距過遠時得另測一點。

第五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平均應由觀測之值，依最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六條 基線網及三角網或三角鎖之計算，均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五七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原點算出之值，縱線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二十萬公尺。

第五八條 一等三角點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一邊及角值用七位對數，求出他邊，以概算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

第五九條 基線網及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均計算，用八位對數，惟基線網逐次增大點之計算，順次各別平均計算之，但水平角為秒以下二位，邊為對數八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三位，子午線方向角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條 一等三角補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計算之，但方向角為秒以下一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一條 一等三角點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基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位。

第六二條 二等三角點之位置，依一等三角定平面直角縱橫線。

第六三條 計算二等三角點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以下一位爲止，平面直角線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四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六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差依既知一點算定三角之高程，至公釐爲止，但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爲二公寸以下，應由兩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六條 在一、二、三、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鎖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左列三種。

一、一等水準測量。

二、二等水準測量。

三、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既知點。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面爲基準面，中等海面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零點爲基準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爲基準點。

第六八條 水準環線全長爲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六九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石上應記明某兩號之中間點字樣。

第七十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距三角點最近之既知點起，於沿路線中經過各三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知點。

第七一條 間接水準測量，爲施行方向角觀測時，同時施行之業務。

第七二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務使相等，不得過二百公尺。

第七三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并冠以環線號數。

第七四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免濕地，泥土，河川等不良處所。

第七五條 一等水準測量兩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3\text{mm}\sqrt{L}$ ，二等水準測量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5\text{mm}\sqrt{L}$ ，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七六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七七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為止，但假成果表，及視標成果表，得記至公分為止。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八條 一二等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九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值子午線方向角，距離對數，真高并水準點之所在地。

前項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值至公釐，方向角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一位為止，距離對數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至公釐為止。

第八十條 三角網或鎖圖應繪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并通視方向。

第八一條 三角網或鎖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八二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鎖圖調製完竣，并應調製明細表。

第八三條 明細表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視標種類縱橫線值，經緯度值，真高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略圖。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釐，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量。

第八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制以期精密，非呈准核定後不得施行三角鎖制。

第八六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點之。

第八七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可酌量地方情形省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八條 基線應選于平坦堅硬開闢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四等三角測量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但因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變通之。

第八九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架與量基線之長度，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測量不加基線溫度改正，計算至分位為止。

第九十條 由一基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實測長之比較，三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千分之一。

第九一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惟三等三角諒必誤差得較二等三角略為增加，四等三角不得超過次式

$$0.01 < L \text{ 但 } L \text{ 為基線全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二條 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長不化為中等海水面長，亦無須施測經緯度而只測指角為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三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千公尺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

之，

第九四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照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旗，（白上紅下）

第九六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七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八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十二對回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網觀測必須正反各三次。

第九九條 三等三角一水平角視測為三對回方向觀測法，但每對回結果與平均值比較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為正反各二次其較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一百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第一〇一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第一〇二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一〇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依平均法算出平面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釐為止。

第一〇五條 四等三角網圓週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以內，唯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第一〇六條 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以上，唯與原測接合部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 第一〇七條 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塞于原既知點。
- 第一〇八條 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離應使相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為標準，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為變通之。
- 第一〇九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設標石，或標樁并於中央設固定點。
- 第一一〇條 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 第一一一條 小三角網圖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二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簿應冠以該地域之縣區鄉名稱，并編列號數。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一二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 第一一三條 圖根測量之比例尺，定為一萬，或五千分之一。
- 第一一四條 圖根測量用道線法及交會法。
- 第一一五條 道線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
- 第一一六條 一等道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塞於小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為地勢所限時，得於一等道線間連結之。
- 第一一七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間，如為地勢所限時，亦可連結於交會點。
- 第一一八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于他之既知點時，得回歸于出發之原點閉塞之。
- 第一一九條 道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 第一二〇條 每一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為限。
- 第一二一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

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一二二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二三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鄉鎮界，地類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

第一二四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須配置八點以上。

第一二五條 道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一等道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一二六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應在五百公尺左右，

第一二七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樁，並於標樁上附記點之號數。

第一二八條 一等道線每一區域以 I II III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道線點名號，以 1 2 3 等數字表示之。

第一二九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 a b c 等名之，道線點號數，應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一三〇條 道線以用經緯儀觀測角度之道線為標準，實施程序應以一自治區或一鄉鎮為單位。

第一三一條 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

第一三二條 角度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與基準，每方向線以新式經緯儀左右遊標讀定其度分秒數。

第一三三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為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一三四條 高度角之讀定至一分爲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庸讀定。

第一三五條 距離測量用鋼鈕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釐爲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左式。

$0.15 \sqrt{S}$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S爲邊長，以公尺爲單位。

第一三六條 道線點邊長在地形起伏較大不易直接測量時，應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規法讀算至公分爲止。

第一三七條 直反規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不得超過二百分之一。

第一三八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一三九條 在不能直接以塞之三用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推定距離。

第一四〇條 道線點之角觀測，應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算誤差視經緯儀度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四一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線計算在一千分之一以上比例尺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四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爲止。

第一四三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道線點 $0.5 \sqrt{N}$ 分

二等道線點 $1.0 \sqrt{N}$ 分

前項式中N爲總遊數合到着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四四條 方位角誤差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爲單位，二等以分爲單位，應依公式計算配賦之。

第一四五條 道線閉塞差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于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為止。

各道線角度閉塞差之界限為 $f_w = 1.4BZ$

$\left. \begin{array}{l} B. \text{所用經緯儀測微鼓} \\ \text{或遊標之最小讀數} \\ Z. \text{所用測角度之倍數} \end{array} \right\}$

第一四六條 傾斜距離應化為水平計算之，但經直接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水平距離。

第一四七條 道線縱橫距閉塞差即 $\sqrt{fx^2 + fy^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a) 平坦地 $0.01 \sqrt{2(S)} + 0.0033(S)^2$

(b) 起伏地 $0.0 \sqrt{1(S)} + 0.0042(S)^2$

(c) 山地 $0.01 \sqrt{1(S)} + 0.0050(S)^2$

二等道線

(a) 平坦地 $0.01 \sqrt{1(S)} + 0.0042(S)^2$

(b) 起伏地 $0.01 \sqrt{1(S)} + 0.0050(S)^2$

(c) 山地 $0.01 \sqrt{3(S)} + 0.0075(S)^2$

S. 表示邊長之總和

第一四八條 縱橫距離塞差依各道線邊長與各道線邊長之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于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四九條 道線點之高程閉塞不得超過 $2 \text{ mm} \sqrt{K}$ 或 K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〇條 道線點高程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之比例求各改正數，配賦于各點算至公分為止。

道線位置之閉塞差，一等道線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第一五一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五二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公寸以上，應採用其中數。

第一五三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并附貼圖根網圖。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五四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四千分之一
- 二、二千分之一
- 三、一千分之一
- 四、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五五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或依地界先行測量後再為調查地主姓名，但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一五六條 樹立界標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 二、可充測量之目標。
- 三、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一五七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線法，道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為標準，縱橫法橫距離以十五公尺為限。

第一五八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二、原圖之繪製。

三、一覽圖之縮製。

四、戶地測量原圖圖廓東西爲五〇公分，南北爲四〇公分。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一五九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一、展第圖根點。

二、測量補助圖根點。

三、界址測量。

第一六〇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并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

第一六一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爲適宜。

第一六二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線法。

第一六三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乃至五百公尺以內，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并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一六四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〇，五公釐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六五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線法可用圖解道線法，應連結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一百公尺

以內，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并須以二交會線點檢之。

第一六六條 道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 $0.02\sqrt{n}$ 公尺以下，并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c}{n} \quad d_2 = \frac{2c}{n} \quad d_3 = \frac{3c}{n}$$

前項式中 n 為總邊數 G 為誤差， d_1 d_2 d_3 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一六七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并書爭執二字。

第一六八條 圖上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并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一六九條 測量圖幅外圖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七〇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公釐為止。

第一七一條 每一起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舊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三節 繪圖。

第一七二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隣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七三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 \circ ，六公釐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第一七四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謄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七五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一七六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應即着墨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七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一千分一

二、一千五百分一

三、二千分一

第一七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為止。其地籍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七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八〇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航撮

二、控制點

三、糾正

四、複照

五、調繪

第一八一條 航撮業務用飛機與長焦距航測儀，於空中施行之，航片尺度採用二萬分一，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

第一八二條 控制業務分人工選測法。及自動製圖機二種。

一、人工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測角交會法三角網法等測定七百公尺至八百公尺邊長之控制點以資糾正，本法一次航撮，航片為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者適用之。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自動製圖機選測法

用四鏡頭自動製圖機，根據二萬分一航片，與三千公尺邊長之三角點，選測三百公尺長之控制點，每製圖機一架，每月選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之實地面積，本法二次航攝一次二萬分一航片用以選點，一次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用以糾正。

但如增加四鏡頭自動製圖機一架，根據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繼續第二法繪製一千分一戶地圖，每月完成一千五百幅則一百八十三條糾正業務，及一百八十四條複照業務得省略之。

第一八三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照片與控制點糾正原片為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鑲嵌成圖區分圖廓編定圖號。

第一八四條 複照業務按照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糾正圖，複照放大為一千分一底版，每幅晒印藍圖一張。

第一八五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在實地逐起檢對，其有陰蔽不清之處，用測板測圖法補測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一八六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隣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八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晒印發現過大之伸縮誤差時，須實地檢查更正之，若為原圖接片誤差則另行糾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八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起地之面積，為若干畝分釐毫。

第一八九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積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〇條 遇有一起地界址彎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一九一條 在釐以下之一起地。或界址形狀甚為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二條 一起如因圖廓分轄爲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註記宜用紅色便於區別。

第一九三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量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測積器之使用

第一九四條 用測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測六次。每二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第一九五條 測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比例尺五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五毫，即二分畫爲一釐。
- 二、比例尺一千分一圖，在五十分畫以上者，以一分畫爲一釐五。
- 三、比例尺二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五釐。
- 四、比例尺四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二十釐。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九六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九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算至〇，二公厘爲止。

第一九八條 各起地之畝數算至毫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九九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 一、段圖（即實測戶地圖），凡一起地之界址面積及隣接各起地之界址屬之。
- 二、地籍公布圖，凡各起地界址畝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三、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各起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鄉界址等屬之。

第二〇〇條 製圖須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釐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〇一條 製圖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 寬1—5公釐

二、二號線 寬1—10公釐

三、三號線 寬1—20公釐

第二〇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線號描繪之。

一、大三角基線及一點記號，用一號線繪邊長三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三、小三角二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四、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

五、導線點記號，繪徑一公釐之圈。

六、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〇，五公釐之黑點。

七、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一，二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二等水準點記號，為邊

長〇，八公釐之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第二〇三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二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小三角點之名稱字大一公釐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高程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第二〇四條 圖廓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爭執未定之界址用紅色線。

前項爭執和解後，仍應畫以黑色線，惟須註明爭執和解字樣。

第二〇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壕，鐵道線地等應以三號線畫其緣邊，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者得書於外側。

第二〇六條 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形狀，定為二公厘至三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水平書於一起地之內部。

第二〇七條 暫編地號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為起訖，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〇八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調查者記入於一起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二〇九條 一起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一〇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描繪之，

一、國界，用○，三公釐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其虛線中央插入二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X形。

二、省(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五公釐，中央插入一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X形。

三、縣(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二個。

四、區界用二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一個。

五、鄉鎮坊街，用二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公厘之二號點線。

第二一一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

第二一二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名稱，應接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釐至五公釐字大書之。

第二一三條 原圖圖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一四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書接圖號，其式爲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中央矩形內畫四十五度斜平行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釐大之亞拉伯字，記各該圖之圖號。

第二一五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起地面積有多數在三畝以下時，應用適當之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字號

第二一六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等線體，隸書，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物體而異。

第二一七條 註記文字通常應直列書之，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爲水平或傾斜列之，惟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第二一八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線以藍色繪之，山地如要染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二一九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二二〇條 段圖應每一起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

第二二一條 段圖各起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繪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二二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起地之界址。區劃方向及位置並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二三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二四條 地籍公布圖最好每區或鄉繪製一幅，以便閱覽，但爲地勢所限時得變通之。

第二二五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爲八十分之一。

第二二六條 區地籍圖得分幅印製，惟與隣區或隣幅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妥適，並在各幅之上方用隸書註記第某區地籍

圖字樣。

第二二七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二八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時，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第二二九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之地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線描畫之，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三〇條 隣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字大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區一覽圖

第二三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以縣市為單位，縮製之，比例尺為一萬六千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 一、原圖各幅之圖廓線，及每幅圖地號由若干號至若干號。
- 二、隣接縣市區鄉界線。

- 三、主要道路以二條三條線，描繪之，其餘以一號線長點線一條表示之，鐵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描畫之。
- 四、湖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緣線，用藍色二號線繪之，並渲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藍色線一條表示之。
- 五、主要宅地之界線，應以三號線畫之，內部並畫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

第二三三條 縣市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飭，應依左列各款。

- 一、縣市區鄉之名稱，書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為五公釐，區名為四公釐，鄉村名為三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釐之字大書之。

- 二、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并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法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三、比例尺若干分之一，應以五公釐字大及字大二分一字隔書於圖廓之下邊中間，

第二三四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原圖圖式（地目符號表附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五條 本規則各章之規定，為使各省市便於實施起見，僅規定土地測量主要業務，至各項補充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酌地方情形，擬定送部查核備案。

第二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聲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修正。

第二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目符號表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牧場	牧	牧教堂地	牧	牧堤防	堤
礦業用地	礦	礦善堂地	善	善江河	河
鹽地	鹽	鹽局所地	局	局溝渠	溝
宅地	宅	宅學校地	學	學道	道
園圃	園	園官署地	官	官碼頭地	碼
旱田	旱	旱坟墓地	墓	墓水管用地	水
水田	水	水祠廟地	祠	祠鐵道用地	鐵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法 規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記	附	沙	寺	雜	荒	森	池
		地	觀地	地	地	林地	瀉
一、地目橫欄內字體用宋體或楷書地目符號一橫欄內字體用隸體字	二、如有未列各種地目符號得斟酌增加之	沙	寺	雜	荒	林	池
		港	船	砲	軍	操	公
		灣	塢	台	營		園
		地	地	地	地	場	地
		港	船	砲	軍	操	公
		堤	山	燈	水	鐵	城
		堰		塔	管	道	
		地	地	地	線	線	堞
					路	路	
					水	鐵	
					線	線	
							城

表 號 線 圖 繪

記	附	單位
—	1/5 公厘	線 號
—	1/10 公厘	線 號
—	1/20 公厘	線 號
—	0.3 2.0 0.2 2.0	國 界
—	0.2 0.2 1.5 2.0	省 (市) 界
—	0.2 2.0 2.0	縣 (市) 界
—	1.0 2.0	區 界
—	1.0 2.0	鄉 鎮 坊 界
—	0.5	村 莊 起 界
—	111 111	村 莊 起 界

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公厘為單位

○...1.0點	線	道	△...3.0	線	號	一	用	點	角	三	等	一	刑
○...0.5點	會交及點服圖助補		△...2.0	線	號	二	用	點	角	三	等	二	點
□...1.2點	準水等一		△...1.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三	符
□...0.8點	準水等二		△...2.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四	圖
			○...1.0	點									根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爲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應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草案

丙種	乙種	甲種	薪 餉	
			警 長	警 士
33	40	50	一級	警
30	37	47	二級	
27	34	44	三級	
24	31	41	四級	
21	28	38	五級	
18	25	35	六級	長
16	23	32	一級	警
15	21.5	30	二級	
14	20	28	三級	
13	18.5	26	四級	
12	17	24	五級	
11	15.5	22	六級	士

說 明

(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行之

(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三) 各該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次內政部備案

(四) 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法 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法 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三二

六、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七、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織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并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織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

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爲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得不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爲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各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各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

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二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及師區司令各一份

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法 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法 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三四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

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系統理管軍鄉在
佐官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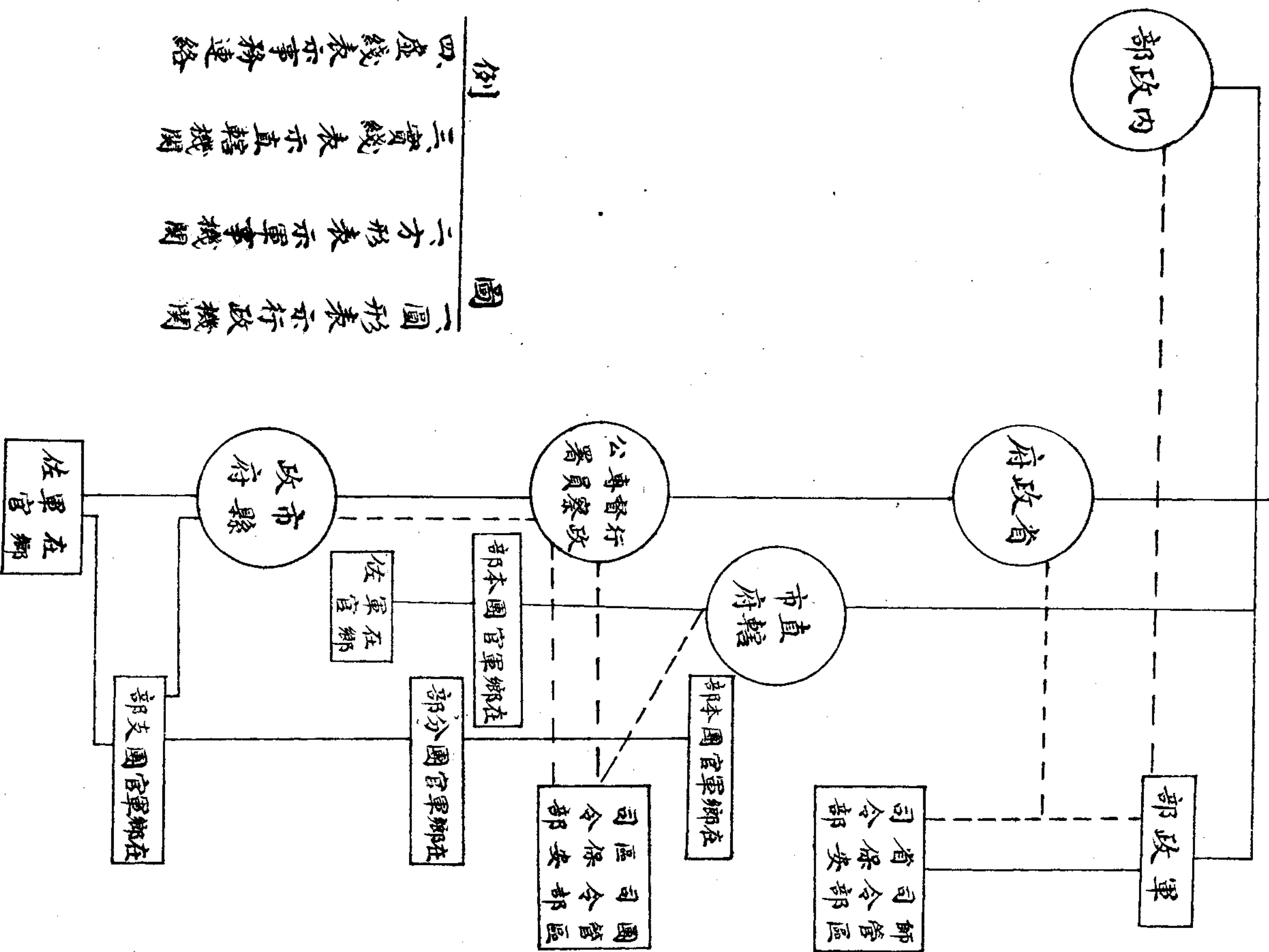


圖
一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二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三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四虛線表示事務連絡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p>在鄉軍官團本部</p>	<p>團長 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兼任省或主席 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 一人</p>	<p>在鄉軍官團分部</p>	<p>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 一人</p>	<p>在鄉軍官團支部</p>	<p>支部長(市縣長兼任)一人 辦事員 一——五人</p>
<p>辦事員</p>	<p>四——十人</p>	<p>辦事員</p>	<p>二——八人</p>	<p>備</p>	<p>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 二、各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p>
<p>考</p>					

附表第二

人事變動報告單							
役別	隸屬	官階	姓名	住址	職業	更動事由	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者署名蓋章

12公分

22公分

說明

-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舉回里在內)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丁、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批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曆)且此為第幾子(女)

四、本人死亡或失踪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式第三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役別	官階	出身		

法規 陸軍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法規 陸軍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附記	通信處	到鄉後職業	家族	現住所	到鄉日期	退役日期	未退及役前職務之

說明

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寫三份由省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簽名蓋章

民衆學校規程

-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查核備案。
-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于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益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 第九條 民衆學校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為限。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于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于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于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政府查禁鴉片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厲行查禁鴉片烟肅清烟毒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查禁鴉片烟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及其他法令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禁鴉片烟除檢察官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並其他法令規定之查緝人員外本府得派相當人員辦理之

第四條 查禁鴉片烟人員如與被告係親屬故舊或有仇怨者應聲請另派他人以避嫌疑

第五條 查禁鴉片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被告逃去證據湮滅

第六條 查禁鴉片烟人員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有夾帶鴉片烟或為業或專供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得搜查之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亦同

第七條 搜查人員應持搜查證或命令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查證或命令逕行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之被告者
- 二 有事實足認被告在內而情形急迫者

第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日間已開始搜查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查之

一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二 以製造販賣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營業者

三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者

第十一條 抗拒搜查者得用強制力搜查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十二條 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在場或認爲於搜查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三 隣佑或其他之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凡查獲烟案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

本府如必要時得依法派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查禁鴉片烟人員自行破獲之烟案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應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給獎之

第十五條 查禁鴉片烟人員如有藉端濫用職權或栽贓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查明確實者即依法從嚴懲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節省處理公文手續時間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暫試行於本府各直轄機關及各縣間，

試行以三個月為期，期滿如無窒礙，再推行及全省機關。

第三條 左列事件均得適用簡易公文

一、例行報告僅備查考者。

二、有時間性其事由且極單簡者。

三、已請主管機關核示分報查考者。

四、情節顯明不必參稽前案者。

第四條 簡易公文採用聯單式第一聯為原稿，第二聯繕正送府，第三四聯為本府指令其式如附件

第五條 簡易公文第一二聯，中縫蓋用原機關印信，第三四聯中縫蓋用本府印信。

第六條 簡易公文外加函封註明簡易公文字樣。

第七條 簡易公文本府指派專員收發，

第八條 簡易公文到府，由收發專員拆封摘由登簿掛號隨呈主席批閱，或交科擬稿送判交繕，再由改發專員送印，裁下指令

一聯，編號摘由登簿封發，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 規
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





● 濟南市小學教員獎勵及取締暫行辦法

- 一、凡在本市登記報名經山東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四次檢定合格之教員，領有證明書或許可狀者，市屬各小學應儘先聘用。
- 二、凡具有前項之資格而無服務機會者，得呈請教育局設法任用之。
- 三、凡檢定合格之教員，非經教育局查明確係不稱職者，各校校長不得自由解除其聘約。
- 四、凡第四次檢定合格之教員，各校應分別提高其待遇以資獎勵。（原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增加一元，不足三十元者，增加二元。）
- 五、凡第一二三次各檢定合格教員，及時效未滿之代用教員，一律照常供職，月薪照原預算支給，不再增加。
- 六、凡第四次錄取之代用教員，得繼續任職，月薪照舊。
- 七、凡合於免試驗教員，（檢定規程第二條所訂）未經報名檢定者，得隨時補請報名檢定，月薪不減。
- 八、凡各校未受檢定之教員，合於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所定之資格，並在本市第四次檢定報名截止日期（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到校服務者，不受減薪處分。
- 九、凡第一次檢定時效期滿，或應受試驗而未報名檢定之教員，其資格合於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所定者

法 規 濟南市小學教員獎勵及取締暫行辦法

，得暫准充任，但須受減薪處分，（原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減二元，不足三十元者減一元。）

十、凡受檢定試驗未經錄取或業已報名臨試規避而仍在校服務者，應一律辭退。

十一、各校檢定合格教員應增之月薪以各該校未受檢定教員所減之月薪充之，如不敷用或並無減薪時，應將第四條之規定數目，變通辦理，或暫不增薪。

十二、各校檢定合格教員之增薪，除按照第四條之規定支給外，如有餘剩之款應購置圖書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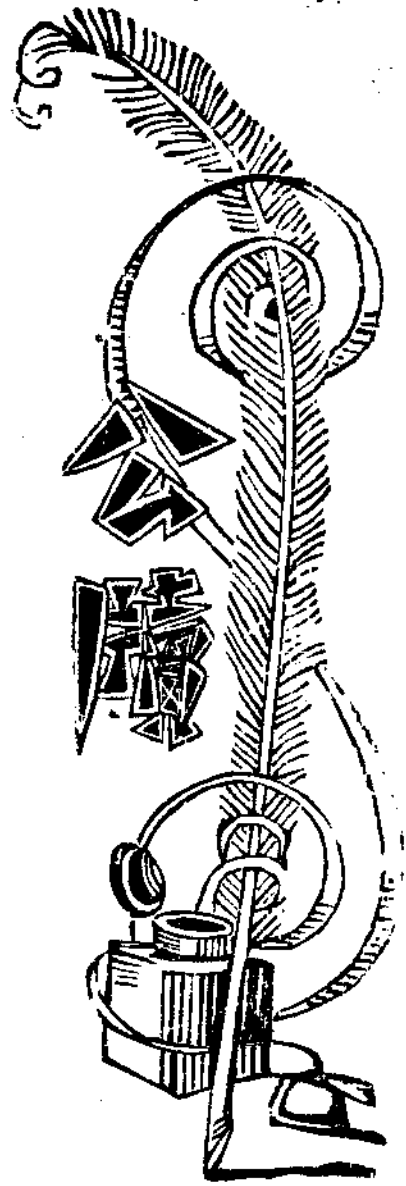
十三、各校對於檢定教員增減月薪辦理情形，應於學期終了後，詳細造冊呈報備查。

十四、各校檢定合格教員在職是否勤惰，應於學年終了一個月以前，由各該校長加具考語，呈報考查。

十五、本辦法暫以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爲限。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公佈施行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本市裝設標準電鐘一案與維德洋行訂立合同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一九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局前奉八月二十八日鈞府訓令第二七八五號，以本市時計，漫無標準。擬裝設電汽標準鐘，統一全市時間。造具預算書類，呈奉核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即繕具印領，於十一月六日，由鈞府領到費款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一面與原報價人德商西門子洋行濟南代理人維德洋行商購。惟查原案所列風雨線數量二萬五千公尺，係約略估計。

公 牘 本府 文

而近擬添裝省立體育場及青年會前兩處，各設壁裝子鐘一具。省黨部市立體育場各設室內壁鐘一具，均為前呈所無。若節縮風雨綫數富有餘款，可敷添設子鐘之用。經與該洋行磋商，據稱：因中國關稅，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所有電鐘電池等項，均須增添此項意外加稅，約計三百二十元有奇。等情。當以各項物價，業經呈准，列有定數，未便遽請增加，再三往復磋商，該行始允担任加稅之半額，其餘一半，仍請由購主付給。其電綫及碼子兩項該行尚有存貨，無須加稅。查子鐘既須在省立體育場，省黨部等處添設，則綫路須增四五千公尺，原計畫之長度，尙恐不敷用，不能再為裁減，以勻出加添子鐘之價，與增加稅款之半額，乃以電綫既係存貨，應照原報之價，核減為理由，向其磋商，減為每千公尺一百一十五元。較前每千公尺減少二十八元，二萬五千公尺共減七百元。至安裝工費原報三百二十元，現在雖加添子鐘，亦無須加給，如是則所有擬裝子母各鐘與附屬材料以及風雨綫原定長度之總價合計共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三角，較奉發估價原列以上各項之總額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尙節餘六十二元七角。此外尙有安設鐵柱式並臂式鐘架與掛綫工費一千三百九十元，將來裝設時尙有節餘移以作添補電綫之需，萬一尙有不敷，約不過三四百元，屆時再行另請追加費款。除設鐘之鐵立柱並臂式掛鐘架，另由本局覓本市鐵工製作，以及掛綫工程屆時另行覓工辦理，嗣後續行呈報外，謹先將與維德洋行訂立購置鐘材合同，檢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察核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變更計劃，添設數處標準鐘，因與預算無碍，自屬可行，合同所訂各條，亦屬妥適，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合同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合同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緯一路北段石礮路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管溝工程開工日期檢送合同

副本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八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招標情形，列具比較表，呈請核示一案，奉鈞府指令第二六八一號開：『呈表均悉。准予照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爲要。表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已傳飭該包工人振義工廠苑錫文來局簽訂合同，並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鈞府鑒察核轉。其開工後之逐步工作，如埋設管溝，鋪車軌石，修築瀝青路面等項，並祈鈞府派定專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

等情，據此，查核合同所訂各條，尙屬妥適，除派員隨時查驗並指令認真監修外，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合同副本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公園井水塔現已作齊移裝省府東北隅外并以秋柳園井費改埋鐵管
通至財政廳一帶以利公衆擬即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公 牘 本府呈文

濟南市政府呈第二九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奉鈞座批示：『公園井不打，其款移歸自來水酌突泉打大井用』。等因。遵查本市自來水既經籌設，公園水井，自無開鑿之必要。該井現存工程款，在本局呈准開鑿秋柳園及商埠水井工程費預算原案，第二節經四路（即公園後）水井工料原列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惟因前奉鈞諭，以麟祥門外水井一眼水源不足，飭設辦法，等因經另穿新井一眼，所有溢支之款一百五十元，呈奉鈞府訓令第一八六一號，轉奉 省政府財字第五九五六號訓令，核准由本案公園深井工費內勻配動支。是以公園鑿井工費，現祇餘存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一分。又公園水井之水塔電機，前與陸大工廠訂立合同，製造裝設，經將合同於五月十日呈送，奉鈞府指令第二一五九號核轉在案。現此水塔早已完成，即待裝置。惟公園井既停鑿，似可另擇相當地點安設，俾資利用，而免棄置，查秋柳園井在設計之初，以該處人口繁密，所有財政廳附近一帶，皆飲用河水。其水自曲水亭而北，流經百花洲，出鵝華橋下，轉東行，沿湖岸作堤，過之東流，過司家碼頭，入財政廳院內，由廳署門東流出，注於池，供居民汲用。自鵝華橋以東，河身淤填甚高，河水面較湖面高一尺餘，橫阻各街溝渠之下口。此河水經過之地既遠，而河身東西橫流，鵝華等街污濁，以及百花洲之污水，均不免攪入，且曲水亭等處，又日日有人浣濯衣服。再汲此水供飲用，於衛生殊非適宜。前呈准秋柳園鑿兩井。其工費一千九百六十餘元。在該處鑿深井，能否得遇甘泉，殊無確實把握。而中山公園擬建水塔，既已製造竣事，茲擬以此水塔，並電力起水機一併移建於省府東北隅牆外水池上，而用秋柳園鑿井之費，埋設水管，經珍池街南北東西鐘樓寺街，通至學院街。在鐘樓寺街，曾家橋，及財政廳院內，及秋柳園，設水口四個，藉供民人飲用。如此，則人飲佳良之水，而橫行之河可廢。曲水亭之水，可直洩於鵝華橋湖中。則各街溝渠之流洩，得以暢達，各街之水患，亦可少紓。經飭陸大工廠估算，據稱實需二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五分。復經磋商，儘率准之秋柳園深井預算數一千九百六十三元六角二分付給，該工廠亦已同意。至於公

園後水井之款三百餘元，移歸自來水整井，實覺寥寥，似可留備公園將來接通自來水管之需。可否之處？理合抄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係就事實，變更計劃，尙無不合，估價亦大致不差，擬即照准，俾便迅速安裝，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估價單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復財政局核議商埠租糧新舊積欠各情形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七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案查前奉

鈞府銓字第九五三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查，濟南市商埠租糧，新舊積欠原因，及征收年月，並計算畝數所用尺度，均應修訂註明，等因，令即轉飭核議辦理，等因，遵即轉行財政局核議修正去後，茲據復稱，

「遵將指飭各節，分別陳述於下。(一)查商埠地租向由租戶自行來局繳納，雖迭經嚴催，而每年欠戶總在十分之一，推其原因，實由前市政廳。未肯嚴催，輾轉多年，相習成風，加以近年市面蕭條，金融吃緊，凡欠租各戶，多因營業不佳，或倒閉虧折，一時無力繳納，現在對於欠租已分別整理，積欠三年以上者。照章收地，欠一二年者，仍積極催收，

公 啟 本府呈文

五

於嚴厲之中，寓於體恤之意，茲將新舊欠租數目，及現有租戶列後。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度，舊欠租糧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二十二年度新欠租糧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現有租戶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二戶。(一)查商埠租建章程，係清光緒三十年商埠開闢時所規定，除地租等差曾經變更外，其餘各條，沿用至今，明知多有不合時宜，但因照章三十年期滿換契，未到時期，不便過事更改，目下限期將屆，商埠租建章程，即應澈底改定，現在正起草中，錢糧一項，亦即遵令更正。(二)征收租糧時期，自十八年七月市政府成立以來，即照舊按國曆辦理，又自十九年度起，按照預算年度，改爲七月一日開始徵收，至丈量地畝，自十九年一月即一律遵照部令改爲市尺矣。所有准令核議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察核轉。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政府呈擬建設公墓取締義地是否可行繕具調查表及簡章等件請鑒核訓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九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竊查公墓制度，原爲節省土地，消弭疫癘。濟市人烟稠密，死亡衆多，而公墓之設，尙付闕如，致使屍棺狼籍，荒塚零亂，不堪目觀。經查市內已有義地五十處，亂葬地四處，面積約佔六七百畝，所葬墳墓，共達三萬四千餘座，此項葬地，逼近街衢，不特有碍觀瞻，抑且妨害衛生，長此以往，深切隱憂。接管卷內，雖曾奉令籌設公墓，迄未見諸事實，茲經市長一再考慮，認爲建設公墓，取締義地，實係刻不容緩之舉，謹擬具意見陳述如下：

一、建設公墓

甲、查本市梁家莊迤南，原有義地二十一畝四分，又無影山堤口莊迤北，亦有義地六畝六分有奇，該兩處義地均歸本市財政局經營，再購民地若干各擴充至五十畝作為本市第一第二公墓，極為相宜。又馬家莊，洪家樓，張家莊，老屯莊等處，尙屬土性高燥，可建公墓，擬各購地五十畝，作為本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公墓。

乙、查公墓條例第四條，公墓周圍，須建築堅固圍牆，本市設立六處，若建築堅固圍牆，財力恐有不及，擬暫堆築低矮土牆，牆脚下遍栽榛槐樹苗，既可節省經費，且又足壯觀瞻。

丙、圍牆內除依照公墓條例劃分墓地外，須按照東西南北修築輕便馬路，并於中央建蓋房屋數間以便管理。

丁、圍牆內，除墓地外，須酌量種植花木，以成美觀。

二、取締義地

甲、義地屬於團體或私人所有者，除依照管理停柩章程辦理外，須一律圍築牆垣，種植花木，并於門前懸掛某某義地匾額，以示區別。凡自公墓設立後無主之墓，不得再行埋葬。

乙、義地屬於荒山曠野，而為公家所有者，除遷往公墓外，其有墳墓繁多，不便遷移者由公家圍築牆後，無論何人不得私埋墳墓。

丙、公墓設立後，除市有義地及亂葬地，無論有主無主墳墓，一律遷往公墓外，其他義地，無主墳墓，亦應遷移，有主不願遷移者聽之。

并擬定管理公墓簡章十五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義地墳墓調查表及管理公墓簡章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訓示祇遵

謹呈

公 府 本府呈文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濟南市義地墳墓調查表一份(略)

濟南市管理公墓簡章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據本市財政局呈復遵令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廢除大明湖船捐等五項雜捐等情請
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二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案查前奉

鈞廳感代電，以本市烟台龍口，人力車捐，小車捐等跡近細雜，亟應廢除，以紓民困，擬於十二月一日廢除，經呈

省政府提交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合將該市應行裁廢各項稅捐抄發清單，仰即遵照，依期廢除，旋又奉

鈞廳第五二一九號訓令，以發第二期，廢除省縣地方細雜捐稅表，仰即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當即令行本市財政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

「遵查單列本市十二月一日廢除各項雜捐，計大明湖船捐，小車捐，人力車捐，地排車捐，小地排車捐五項，惟本市歲入預算，小車捐一項，向分月捐及五日捐兩種，人力車捐，亦分自用及營業二項，現在奉令廢除，所有上項各捐，自應遵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徵收，再查各項細雜稅捐表內，所列小地排車捐，全年數目，計洋三百三十九元，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預算內，均未單列此數，合併聲明，除分函令，並布告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
等情，前來，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審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爲轉呈市立第二實驗小學常識國語混合教材實驗報告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據市立第二實驗小學校長徐方平呈稱：『小學爲教育之始基，小學之中弗難於高級而難於低級；教學一不得法，非徒勞無益即事倍功半，方平接事之始即注意教材之選擇，查現在各書局所出課本，編輯者多係南方人士，其取材立言類皆依據南方情形，若以之教育環境不同習慣懸殊之北方兒童，難免感覺供非所需，減少教學效力，是以方平管見所及即決計變動課程組織，實驗自編教材，以期切近實際聯合兒童心理，暫由低年級起俟行之有效，然後逐漸推進，爰根據各方主張小學低年級課程，宜簡取單化將國語常識二科混合編訂，再根據國語常識合訂課程編製單元教材，作爲教學中心復根據單元教材，研究教學方式，使教法與教材相互爲用，而免扞格之弊，至於教材資料之搜羅，質量數量之分配，均以兒童心理生理發育情形與現時社會之需要爲根據，更依小學課程標準，規定教學過程問題，務使得達國定小學教育目標，如是實驗經年雖無顯著之成績亦無流弊之可言，此職校實驗自編教材之情形也，理合將編印小學低年級實驗混合教材報告三冊，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送，恭請鑒核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常識國語混合教材實驗報告二冊。據此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報告一份，備文轉呈鈞廳鑒核，實爲公便。」

公 牘 本府呈文

公 牘 本府呈文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附原呈常議國語混合教材實驗報告一冊。(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據公安局呈送外人在華設廠調查表，請核轉等情；轉請鈞鑒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九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竊查前奉

鈞廳第五七零五號密令，抄發外人在華設廠調查表，飭即依限填送等因，到府，遵即抄發原表，密飭本市公安局，迅予填送核轉在案，茲據該局呈稱：

「此案遵即照抄表式，令發各區分局，飭即詳密查填具報，去後，茲據各該分局，先後呈復前來，查核所報，惟商埠一區境內，設有達隆髮網工廠一家，商埠四區境內，設有昌大膠廠，濟南骨粉廠，道浮洋行，髮網工廠，等三家，列表呈送到局，其他各區，均無外人工廠之設立，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核轉。

等情，並附呈外人在華設廠調查表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具該項調查表四份，備文呈送，恭請鈞廳鑒核，俯賜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外人在華設廠調查表四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本市戶籍及人事登記前擬由各區公所辦理以區長兼戶籍主任一案業經呈奉 民政廳指令姑准試辦等因仰遵照籌備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零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查本市戶籍及人事登記前擬由各區公所辦理，以區長為戶籍主任一案，業經令飭遵辦，並呈報備案在卷。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一八〇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姑准試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前令，迅速籌備進行，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第九區公所准河務局函送防河出力人員獎章等因仰即遵照轉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市自治第九區公所

案查本年本市防河出力人員，前經本府開列名單函請

公 府 本府訓令

山東河務局查照核獎在案。茲准函復：

一案准大函，並附本年伏秋大汛，協助河工異常出力各區坊閭長等姓名單一紙，囑核獎等因，准此，自當遵辦。除第九十兩區長已彙案呈請省政府核獎外，其各坊閭長等，擬按河工獎章辦法，由局分別發給三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相應檢同獎章七座執照七紙，並清單一紙函送貴府希即查照轉發爲荷。

等因，附獎章七座執照七紙清單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獎章四座執照三紙，并清單一紙，令仰該區長遵照轉發，并具報爲要。

此令

附發獎章四座執照三紙清單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抄發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二二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各直轄機關及各縣公文，手續甚繁，不僅往來封寄，徒費時日，抑且輕微事項，亦多遲延，茲爲節省，公文手續時間起見，特定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及附件，並限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提本府第三六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及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一份，附件一件，奉此。除本府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附件一件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規定造送各種表冊簡易手續飭即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一七八號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一二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前為明瞭各市縣政府用人情形，及施政狀況起見，曾經擬定各種表冊式樣，迭令按期造送察核在案，惟推行日久，名目綦繁，填寫既多敷衍，披閱亦誤時間，殊非節省公文手續辦法，茲經本府核定各種表冊，如各縣三月考績表，應改為半年，各縣每季職員進退清冊，各縣民刑未結案件調查表，應仍呈送本府，全各縣職員政警姓名清冊及單行花名冊，各縣職員長警開補旬報，應呈民政廳，各縣職員領薪日報表，各縣月終發薪點名冊，應逕呈財政廳，各縣行道存活樹木表應逕呈建設廳，各縣槍砲子彈數目表應每月分送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及民團總指揮部，其餘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銷，將來本主席如有查閱必要時，即責成各主管廳彙齊轉送，以期簡易而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解釋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能否當選爲縣參議員一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九號
廿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四局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〇二五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五〇號咨開：『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解釋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能否當選爲縣參議員一案本部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嗣奉指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常會決定等因；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五九六一號訓令內開，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一四四五〇號公函內開，此案當經奉飭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查開除黨籍與褫奪公權無別，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舉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并論。以此類推解釋，縣參議員與鄉鎮閭鄰各長，雖其當選資格，微有不同，但爲自治職員，均屬一致，則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尙未恢復者，自不能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等語在案 事關解釋，准函前由，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甘肅省政府知照，並由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甘肅省政府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并轉飭各市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關於市行政人員之訓練適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著
為定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零六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三二廿三發二二七五號咨開：『查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前于本年八月間，奉行政院訓令，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惟關於市行政人員之訓練，其訓練目的與方法，大體與縣行政人員相同，似亦可適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并擬俟奉令核定後。由部通行各省市著為定案，以便辦理市行政人員訓練時，有所遵循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五五九號，指令略開：（略）該部主張關於市行政人員之訓練，亦可適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不無理由，仰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市著為定案，（略）等因到部，除該項辦法大綱前已分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民政廳暨所屬市政府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此後對於南昌行營滙寄勦匪軍陣亡遺族郵款須於款到兩星期內發訖
呈復如有延誤一經查明即行嚴加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公 府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三五號
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〇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字第三五三一號通令內開：『案查本行營前為體卹匪軍陣亡遺族，曾訂一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由經理撫卹兩處派員會同辦理領匯手續，各遺族頗感便利，惟此項卹金係匯交各該原籍市縣政府轉發，查各市縣政府辦理此項卹案，款到即發隨即呈復者固多，但遲緩至一二月，尙未呈復者，亦復不少，似此因循，殊失本委員長於卹忠烈體念遺族之至意，為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縣，此後對於本行營滙寄卹款，須於款到兩星期內發訖呈復，如有延誤一經查明，即行嚴加處分，決不姑寬。仍將奉文遵辦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棲流所救濟院奉省政府令轉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
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并依照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四局棲流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〇五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 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叙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尙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垂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六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局
院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爲賑濟各省旱災公務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至來年五月底止按月照捐等因仰遵照辦理

公 牘 本府訓令

并將捐款於每月五日前送府以憑彙解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一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飢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

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報經本府第三百六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遵照。」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十一月份薪俸，早已發放，應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來年五月底止，按月照捐。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并將應扣捐款，造具清冊二份，於每月五日以前，呈繳來府，以憑彙解，切勿延逾為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十區奉令飭督率舉辦植林以資提倡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工務局
令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實業部林字第一四六九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十二月五日第五六五九號函以奉 諭據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會長孔祥熙副會長許世英王正廷王震等呈，節稱：致富之源，莫如樹木，防災之法，尤重造林，我國連年天災流行，農村破產，究其原因，總非一端，而人謀之不盡，水利之不講，實為癥結所在。我國幅員之廣，物

公 牘 本府訓令

產之豐，甲於他國，苟能提倡植林，則西北多山東南多水，皆得因地制宜，以收防洩水之利，瀕河之地，既得吸收水分，不虞氾濫，高曠之區，又能容積水量，足資挹注，且沼江造林，尤可隱蔽要塞，鞏固國防，森林豐富，工商亦可藉此發展，一舉數利，豈僅減少水旱天災而已。謹具文呈請鑒核，令飭各關係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同時督率舉辦植林，以資提倡，而便厲行等情到院，應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等由。查提倡造林，不僅為防止水旱災患根本之圖，亦係目前生產建設要政之一，疊經本部通咨切實舉辦在案，該會原呈所稱各節，頗多可採，自應查照本部歷年通咨成案，切實舉辦造林，以期收效。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交應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奉令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 四局十區
市商會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黨字第一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一六四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直屬漢陽兵工廠藥廠區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查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據方委員紀根提，製

造使用黨國旗：業經中央頒發訂定條例，自應遵守，惟第十四條黨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等項規定，查市面現有日光十二芒，任意變更顏色，中心冠以商店字號，類似黨徽，可否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敬請討論案，經決議：「呈請中央核示」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奉批：應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通飭取締。查本黨黨徽，乃本黨之標識，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一次常會，曾有：「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之決議，茲據前情，復奉上批，除復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通飭取締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取締。」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取締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
棉紗 同業公會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條文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安財政局市商會
令棉 紗 業同業公會
棉 業

案奉

公 府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零六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取締棉花機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細則第二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并通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一份。

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公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施行取締棉花機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機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機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奉省令飭切實注意以防偷運現洋出境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一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呈稱：『案查近因現洋缺乏，奸商私運，銀根奇緊，本廳爲救濟起見，經訂限制現洋出境辦法四項業經呈奉鈞府令准，由廳布告週知，並分別函令各機關及各縣政府，烟台行政專員長山八島行政專員，各區民團指揮部，一體實行。嗣因調查報告，各海口仍有私運現洋情事，復經本廳嚴行限制，規定辦法，凡在本省境內，由甲處往乙處者，每人不能超過五百元，其攜帶出離省境者，不准超過二百元，仍應遵照本廳最近頒布之限制現洋出境四項辦法辦理，但攜帶現洋二百元出省者，以由陸路出省境者爲限，其由本省境內未設海關之沿海各口岸出境者，只准攜帶通用銀行鈔票，每人所携旅費或零用現洋，不得超過二十元，如有多餘現洋，應在當地掉換銀行鈔票，其超過二十元者，絕對禁止由海口出境，其有海關各口岸，如未經領照報稅，及超過每人旅費現洋二十元之數者，亦一律查禁，倘商民人等有不遵禁令，隱匿偷帶情事，一經查出，應由各稽查機關，或稽查人員點數扣留，呈報本廳核辦，亦經分別函令，認真稽查各在案。現據煙台民生銀行辦事處報告，該埠因現洋缺乏，鈔票均停，異常恐慌，請予運現救濟，並經商會等擬定推行鈔票，暫停付現辦法，請求核准，各等情前來。當以停止付現辦法，非穩定金融之道，電飭行政專員暫緩實行另籌妥善方法。並請本埠各銀行運現救濟，一面電請財政部特准各銀行大量運現來魯，源源供給，惟本省所有現金不敷周轉，外金輸入未必足敷需要，關於限制流出，亟應改訂有效嚴格辦法，公布施行，以維金融，茲將辦法條例如下：

(一)凡在本省境內商民，攜帶現洋，由甲處往乙處者，攜帶數目，以三百元爲限，其超過三百元者，如在省會，應呈請財政廳核准，發給護照，如在各縣及特別區者，應呈請該管縣政府或行政專員核准，發給護照。

(二)凡商民在魯省境內，攜帶現洋出離省境者，無論由陸路，或由未設海關之海口出離省境，每人所携旅費及零用現洋，不得超過二十元，如有多餘現洋，應在當地掉換銀行通用鈔票，其超過二十元者，絕對禁止，其有海關各口岸，如未經領

照報稅，及超過每人旅費二十元者，亦一律禁止，如有不遵禁令，隱匿偷運者，一經查出，應由各稽查機關或稽查人員點數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必要時得酌量處罰，或沒收其全部或一部。

(三)凡本省境內各銀行及各銀號，因業務之必要，必須調運現洋出省時，應聲明理由及數目，呈請財政廳核准後，發給護照，方能起運，但必要時，得減少其請運數目，或令其暫緩調運。

(四)在本省境內土產貿易期間，所有財政廳委託濟南市錢業公會及商會，代填由省城運赴外縣之現洋流通憑照，以每張二千元為最高限度，但同一商人或同一字號，在一日內，不得請發兩張憑照。

以上辦法，係應實事之需要，特別嚴格規定，所有前訂限制現洋出境四項辦法，應即停止效力，以免紛歧。除佈告週知暨分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專員，龍口公安局，各稽查委員一體遵照嚴查，並分函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通令濟南市政府，各行政專員，各路民團指揮部，龍口公安局，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對於所轄邊境及各海口，稽查事宜，切實注意，認真嚴查，以防偷運，並轉函第三路總指揮部令飭各軍事稽查人員，協助辦理，對於津浦膠濟兩路魯省邊境各車站，特別注意以期週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廳呈擬，限制現洋外溢辦法四項，業經分別函令在案。茲據前情，經提本府第三百七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農會准歷城縣黨部函以濟南市及歷城縣兩農會合併辦公并派員整理等由經呈奉廳令
飭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市農會

案查前准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濟南市及歷城縣兩農會，工作弛懈，經本會議決合併辦公，改稱歷城縣農會整理委員會，并派員整理，等因，當經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零二四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農會法第七條：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法條內，原有市農會之規定，農會法施行法第一條，復行明白解釋，是縣農會與市農會，當然不能合併改稱為縣農會，無論縣農會或市農會，如認為合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時，儘可依法整理，茲檢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等因。檢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函復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中國紅十字會濟南分會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

條文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公安局

令 中國紅十字會濟南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九五七號訓令內開：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零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〇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八四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到府；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令各廳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協助查禁土製捲烟私製私銷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九號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〇五六一號咨開：『本部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煙廠業同業公會英商順中運銷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聯名函稱，據確實報告，目前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每月銷數，達一千大箱之鉅，該地統稅機關雖極力維護機製捲菸之營業，但就該省當局及地方官長之態度言之，似關於取締手製捲菸一事欲求得一切實辦法行之有效者大有不可能之勢。查該省手製捲菸日見激增，實爲機製捲菸營業前途之重大危機。且該項捲菸既不按照章程繳納輕微之稅，亦不向統稅機關登記及購領捲菸紙，若不嚴予取締，則納稅烟件之銷數勢必更形縮小，而捲菸稅收亦因之銳減。用特聯名函請貴署對於茲事慎予考慮，呈明財政部咨行山東省政府飭下各地官長認真查禁，最低限度亦須令其遵照定章登記并繳稅購紙，庶於稅政商情兩有裨益，等情，轉請核辦前來。查魯省手工土製捲菸，核准暫予捲製，原爲維持貧民生計，事出一時權宜，本年八月間，本部曾經飭該管稅務署查明原由，登記區域前項土捲私製私銷，蔓延日甚，幾有不可收拾之勢，爰擬根本取締辦法，先將市面售價最高，捲製必需之捲紙，改歸公家專賣，酌收極低廉之紙價，（每五萬枝洋一元連運輸裁切等費在內）並隨征極輕微之正稅，（每五萬枝洋拾元）以減輕成本之負擔，導之樂于完稅一面。將原定登記期限，特予寬展，凡有未經登記各戶，在各該省征稅單行辦法施行以前，捲製，已有久遠之歷史，一時確難禁絕者，得由該管局所呈明，准其補行登記，此外無歷史關係地點，或在征稅單行辦法施行以後，尙有私製情況實在貧苦者，亦得由主管局所酌量情形，呈明辦理，用示格外寬容，以期杜絕私製，漸次納入正軌，業已通飭各該登記區域主管局所一體遵辦有案，是前項經營土製捲菸之貧民，本部體恤，已屬周至，亟應乘此機會，報請登記，既可取得極廉價之官紙，而稅負擔又極輕微，若再隱匿私製，未免自外生成，揆法度情，即予照章懲辦，亦屬自取其咎，茲閱該公會等函述各節，魯省地方，前項土捲，月銷既有如此之鉅，具徵私製激增，地方政府，對於本部體恤貧民生計，實期登記，當用官紙，漸以納入正軌各辦法，或有未盡明瞭之處，據函前情，除飭該署函復，并分令該管局所照案認真辦理外，相應錄案咨達查照，即希迅予通令所屬各市縣

政府及公安局一體遵照，遇有各該主管局所發現有前項土捲私製私銷情事，請爲查禁時，務須隨時隨事，充分協助，俾促就範，而維稅收，仍盼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協助，並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協助。

此令

市長闕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如發現商人在檢定員執行檢查後仍使用舊制度量衡器時應隨時予以沒收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警廿八)廿三發二八七〇號)咨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〇九八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據江蘇等省各縣檢定機關報稱，每值檢定員執行檢查之時，商人當將舊制度量衡器具暗地掩藏及檢查過後又復取出使用以一縣之廣。檢定人員之少，如取締舊器事宜：專待檢定員走訪查禁，則難於澈底肅清。擬請轉呈實業部咨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地公安機關飭於查禁舊器，亦當視爲己責，隨時發現隨時沒收，以期舊器絕跡，而促劃一完全等情。查檢定員執行檢查應由公安機關派警隨往協助，曾經呈奉令准咨請內政部通飭遵行有案，惟來呈所稱取締舊器之困難，不在檢查之時而在檢查之後，其檢查之後，各商人仍復使用舊器，在檢定員確有難於覺察之處，似應由警察隨時發現隨時沒

收，其效果較爲宏大。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再咨內政部轉飭各地公安機關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原呈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於劃一度政前途，關係頗爲重大，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訓令各省市高級公安機關，通飭所屬，嗣後如發現商人在檢定員執行檢查後，仍私自使用舊制度量衡器時，隨時予以沒收，俾度政劃一早日完成。等用；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令飭造報禁煙宣傳材料以憑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三八五〇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九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煙委員會烟字第七二二號咨開：「我國烟毒之害深入民間，欲圖禁絕，固賴有禁律以資督促，而喚起民衆，造成禁煙輿論，作自動之努力以補法律所不逮，亦爲切要之圖，年來貴省政府禁煙當已注意及此，所有關於喚起民衆之各種方法，如語言文字藝術等種種宣傳定必充分施行，茲特備文征求是項材料，即希查照檢賜一份以憑參考，如有其他特殊禁煙事實，可資宣傳之用者，應請一併檢寄，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六十一大政務會議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公 啓 本府訓令

二九

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知照，如有此種宣傳材料，着即造報三份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查照。如有該項宣傳材料，應即造報四份，以憑核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令發本年秋季清潔檢查成績並定於十二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在市
立救濟院頒發獎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查本年秋季清潔檢查，業已完竣，評定分數，分組比較，以各組成績最優列為第一名者，計工務局，第六自治區公所，商埠第三公安分局，保安第一大隊，市立第一實驗小學，私立化育小學，私立齊魯中學，等七處。各獎給掛鐘一只。所有市立小學組，前三名計第一實驗小學，第二實驗小學，第七小學等，又私立小學組，前三名，計化育小學，東綱小學，普利小學等，各再獎給毛巾兩打，肥皂一箱。又各公安分局分駐所列為一組。成績優良者第一為商埠三分局第一分駐所，第二為商埠三分局第三分駐所，第三為商埠四分局第一分駐所，各獎給毛巾兩打，肥皂一箱。其第一名分駐所之巡官籍書年，並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茲定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東門外市立救濟院，由本市長親授獎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如各組成績表，及各機關參加人數單，令仰該局區院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飭照屆時參加為要。

此令。

附發各組成績表一份(畧)

參加人數單一併(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復遵擬派員查考車輪取締辦法請示等情令仰轉飭各分局認真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頃奉十二月二十五日鈞府手諭：『車輪嚴格又取締否？問工局。』等因。遵查各項載重車輛，來局查驗者，其形式寬度，必須合乎規定，方發給驗訖証，飭赴財政局報捐行駛。復以外來窄輪車輛，多行駛於小緯一路，天橋街，穿膠濟貨廠，而至經一路德士古洋行迤西行駛者；亦有在經二路西段行駛者；不但軋毀路面，抑且違反規章。經於十一月三十日函請公安局轉飭崗警嚴加禁止在案。茲奉前因，以目下窄輪大車仍有私自駛入市內者；單輪水車，仍有使用窄鐵瓦者；雙輪水車及地排車，雖係平瓦，其寬度仍有不足規定者；亦有雖足寬度，而輪瓦畸形破壞，行駛時損害路面者，與鐵有硬膠輪之車輛，其膠皮破爛，金屬部分着地者，似應派員協同公安局一律查考取締，以符定章，現擬派本局調查股主任李世煒，每日帶測夫或工隊二名，赴各街巡查，見有不合規之車輛，立時交由崗警轉送就近公安分局辦理，一面報由本局轉報鈞府。其逐日巡察地點及情形，亦於次日報告，以期周密，而無遺漏，可否之處，理合傳文呈請鈞府核示如蒙允准，並懇令行公安局查照。並隨帶對於查車人等加以保護，俾能安心執行職務，實為公便。」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體 本府訓令

三一

訓令十區據工務局呈復公布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祈鑒核等情令仰查照勸導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十區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局為遵令擬具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請核示一案，呈奉鈞府第二五七八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惟太平水桶，仍照現在形式，暫不更改，仰即遵照佈告執行為要。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並擬會同公安局辦理，以收實效，除已會銜佈告外，理合檢同佈告十一紙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備案並令飭各自治區，勸導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一份令仰該區公所，即便查照勸導為要。

此令。

附發佈告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發第二期廢除省縣地方細雜稅捐等因仰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二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省縣地方，各項細雜稅捐，業經本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不合法稅捐六項範圍，分別列表呈經 省政府提

交政務會議議決准予廢除，并通令各縣局於第一期七月二十六日實行停征，一面佈告週知在案。

。茲復查有省地方歷城等六十七縣炭，油，蘇絲，木料各行，共三百三十三戶，及濟南市大明湖船捐，小車捐，人力車捐，地排車捐，小地排車捐，烟台人力車捐，小車捐，垃圾捐，外僑垃圾路燈捐，衛生執照費，龍口人力車捐，小車捐，清潔捐，看守捐，共洋一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又章邱等各項地方公益捐，戲捐，等二百五十四種，共洋三萬零七百九十五元。均係跡近細雜，與六項範圍相合，亟應廢除，以紓民困。

統計以上省縣地方細雜稅捐共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作為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續行廢除，所有減收數目，即以中央將來撥歸省地方印花稅收入一成縣地方三成項下抵補，如有不敷，再由本年度省預備費及該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分別彌補。業經呈奉 省政府提交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指令遵照在案。

除分別呈令并佈告外，合將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廢除省縣地方細雜稅捐列表合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第二期廢除省縣地方細雜稅捐表一份，奉此，查前奉感代電，以發本市，自十二月一日，應行廢除各項稅捐清單，業經抄發該局，令即遵照，依限廢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第二期廢除省縣地方細雜稅捐表一份

市長聞承烈

計開

濟南市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廢除省縣地方各項細雜稅捐

大明湖船捐 小車捐 人力車捐 地排車捐 小地排車捐

訓令財政公安局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嗣後市縣政府緝獲私貨移運就近海關處理等因仰遵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三三

公 牘 本府訓令
由

三四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〇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以行政機關緝獲私運物品，應移交最近海關處理，由海關照章提給發款，及緝獲私貨，照眼線給獎辦法辦理，飭即飭屬遵照。等因，節經本府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財字第二三六三號訓令，暨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以財字第一二五一號訓令，分別飭遵各在案。乃近查各縣查獲私貨，仍有不按定章辦理，輾轉請示者，非獨稽延時日，抑且有違定章，嗣後各該市縣政府，緝獲私貨，應遵迭次訓令移送就近海關處理，以符通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行財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民政廳令發各省市土地行政現況調查表等因仰即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〇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九八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三八一號咨開：』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各省市應儘速成立地政機關一案，曾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一月以土字第二十一號咨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准，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青海，南京，上海，北平，各省市政府將地政機關設置大概咨復到部，復准。雲南，福建，湖南，河南，廣東，寧夏，青島，各省市政府，將各地方土地整理情形，咨部核轉各在案，全國舉辦地政省市，數已不少，其未辦各省根據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暨土地陳報綱要等法令之規定，亦將日漸推行。惟以缺乏系統報告，以致漫無稽考，茲為明瞭各省市地政現況，並為編輯內政年鑑搜集材料起見，特由那釐定各省市辦理土地行政現況調查表，咨請將近年辦理地政情形，轉飭主管機關，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詳細填報，轉咨過部，以憑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覆」等因，附送調查表一份到府，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先期報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省市土地行政現況調查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市長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土地行政現況調查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土地行政現況調查表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嗣後凡關於水利

事務概送該會核辦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 啟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六

四 局
令 院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〇七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土貳)廿三發二六〇二號咨內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四〇五九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并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飭轉行遵照等因，令行遵照，嗣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三三號訓令，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關於內政部，有關水利職掌事項，經定期十一月二十六日派員接收等由轉令知照，各等因；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四條載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又進行辦法，第二條在各部會有關水利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等語，自應遵辦，本部組織法水利職掌事項，已呈請刪除，至有關之卷宗圖表，經派員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點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收，在案嗣後凡關水利事務，應請概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院 知照！
區公所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抄發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一〇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八九號訓令內開：『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呈『爲二十二年度決算送達期限，已逾半月有餘，而各機關尙多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概算案件，第一級決算，未能照章如期編送，已可概見，即第二級決算，自亦未能如期編送，業經本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請將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其第一級決算期限，即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酌定，至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亦經會同擬定，再中央各機關編送第一第二兩級決算，既經擬請展期，其第三級決算編送期限，自應依次遞展，至各省市地方決算編送期限，擬亦做照展延』等情，函請查照轉陳，并抄同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到處。查本案係變更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決議請將二十二年度決算展期成立之件，此項決議，轉行已久，各機關遵照辦理者，當居多數，縱有少數違誤之機關，原應照決議案施行，懲處，決算仍依限成立，不予展期，以明功過。惟上開決議，係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限六月底結束，則二十二年度決算，十月底提出本無困難，嗣於第四二五次會議另有決議，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展至十月底，若仍同時責令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似不免有困難之處。是此次請求展限，事出有因，且決算章程，僅定有一級決算提出限期，而對於請備法案，結束收支，均未另定期限，茲據擬定分期截止，較有步驟，似可姑准照辦。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

公 牘 本府訓令

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抄發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轉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轉法，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轉法一份，奉此，貼合行抄發原轉法，令仰該市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聲請補備法案
 - 二、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二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填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提請核定
 -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 四、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五、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限於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轉解釋以處理賣穴葬坎土地案件發生疑義一案仰飭屬知照等因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零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〇八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二三〇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南京市政府以處理賣穴葬墳土地案件，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一案，擬具意見，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尙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南京市政府知照，并由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達南京市政府查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嗣後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審凡前已送未完部份須於下次送審時一次

公 府 本府訓令

送齊不得零星呈送等因仰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四〇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予審查」鈞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高初中課程標準後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曾通令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行按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輯送審經審定後，准予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各書局歷經遵照各在案，茲查課程標準公布將屆兩年各書局仍將中學各教科書零星先後送審不特漫無限制抑且難以審查，擬請依照審查規程，自後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審凡前已送未完部份，須於下次送審時一次繳齊不得零星呈送，以便審查而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通令各書局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館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轉奉汪院長蔣委員長卅會電對於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切實奉
行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三九號
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四局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〇七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卅會電內開：『溫故乃能知新，承先所以啓後，凡一民族之發揚，文化之進展，無不有其擅遞之跡，以觀以興，而日臻精進也。我國以五千年宏偉博大之國，先民事物，所遺留及於吾人者，悉爲先民精力之所寄，或有助於學術之探討，或有益有藝事之改進，緬想前哲，作式來茲，如欲闡揚文化，必須認識此種固有之文化，如欲復興民族，必須認識此種民族之歷史，無疑義也。政府以國家古物，近年迭被摧毀，在民族精神上，實爲重大損失。茲爲統籌保管計，爰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并由行政院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葵馬衡徐炳昶等委員，該會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其工作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跡或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與盜賣，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該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地方之古跡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該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跡，皆予以登記，并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綱目粗備。該會既爲國家保管古物

公 牘 本府訓令

之法定唯一主管機關，則以前中央或地方未經法定所設之保管古物機關，應即分別裁併，以明系統。惟茲事體大，該會雖掌其樞紐與權衡，同時並以各機關各軍隊及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共喻斯旨協助進行務飭所屬，對於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切實奉行毋稍怠忽庶文化昌明，得以裨益，民族興替，可資借鏡，等因，奉此，除電復，并轉函第三路總指揮部，既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奉此。正在該辦間，并奉 行政院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同前因除分行外，合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四點飭知照等因仰飭屬

一體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〇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一〇六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一八一六號咨內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五五一號公函內開：奉中央交下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為請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等由，查原呈所請解釋之點有四，茲經分別解釋如下（一）凡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不論係直接所採訪或有負責人之報稿，其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當係事涉疑似，或與事實不符，如果事實昭彰證據確鑿，自不負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義務。（二）如遇更正或辯駁書，事實複雜，文字過於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商諸原請求人，將原文略予

縮短。(三)登載更正或辯駁書之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更正之更正，或對辯駁書之辯駁，亦應負登載之義務。

(四)稿件之登載與否，新聞紙或雜誌社自有權衡，一經登載，即當代負全責，對於當事人請求告知真姓名，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附抄呈一件，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等由，附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件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以准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復華北新聞社等八家呈送圖記模形一案情形飭遵照等因仰轉飭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二〇〇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警字第一〇三二七七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黨字第八七八號咨送華北新聞社等八家圖記印模，請查核備案，等由，到部，當經檢同原件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在案。茲准函復節開：查華北新聞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三

社等八家圖記印模，前准山東省黨部轉送到會，經核華北新聞社，山東民聲新聞社，即墨縣黨政週刊社等三家圖記印模，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至濟南通訊社，濟南益世通訊社，濟南市大陸新聞通訊社，濟南晨報社，及國民日報社等五家，均與規定不符應飭重行刊製，除函復查照外，並以第四四七九號函請貴部查照各在案。又查濟南晨報社一家業經註銷登記。茲准前由，相應檢還原件，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將華北新聞社，山東民聲新聞社，即墨縣黨政週刊社等三家原送圖記印模留存備案外，相應檢還濟南通訊社等五家圖記印模，復請查照轉飭該社等迅即遵照規定重行刊製呈轉本部備案，並將原有圖記截角銷毀，以符規定為荷！奉批：「交民政廳轉飭遵照」等因，附發還濟南通訊社等五家圖記印模五份；奉此，合行檢同原發印模，令仰該市，即便轉飭該社等，遵照規定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濟南通訊社等五家圖記印模五份。奉此合行檢發原印模，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規定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濟南通訊社等五家圖記印模五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為變更圖書呈繳程序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五〇號內開：

「案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第五〇四號函開，『逕啓者關於貴各書局新出圖書呈繳手續業經呈准教育部變更圖書呈

繳程序，以期迅捷。嗣後各書局新出圖書，查有延不繳費出版各書從未呈繳者，仍請貴 相助督促進行。事關集中文獻，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惠允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濟南各書局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知解釋新聞紙社設立董事會無庸備案等因仰轉知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黨字第一一一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十五〇二八二八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五八七一號公函內開，准北平特別市黨部函爲北平國貨日報社，呈報添設董事會，請予備案經查新聞紙設立董事會，出版法無明文規定，函請解釋見復等因，查新聞紙社因雜誌社具名聲請登記之負責人，對內對外，均負全責，其有因特殊情形，組設董事會或理事會等名目者，乃屬各該社內部組織問題，無庸呈報備案。除函復北平特別市黨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并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五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警察教育中對於衛生科目應加注意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〇五〇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衛字第一八七三號咨開：「衛生署案呈，查全國醫師聯合會呈，請轉呈內政部從速于各省市籌辦衛生警察訓練所，以應公衆衛生警察之訓練一案誠屬重要。但專設訓練所，恐非目下各省市所克舉辦。擬請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于警察教育中，對於衛生警察科目，應加注意，并視地方之需要情形，選拔警士，予以特別訓練，以應需要。等情前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并附抄原呈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全國醫師聯合會原呈

市長聞承烈

呈為懇請轉呈內政部從速于各省市籌辦衛生警察訓練所以應公眾衛生之需要事竊近世警政發達不獨維持公安為警察責任即調查戶口檢查街車亦非警察不舉而自公眾衛生進步以來更在在需賴警力所謂衛生警察在西洋各國早已成爲一種專門知識獨吾國尙付缺如細推其由雖不止一端而公眾衛生事業尙在萌芽時代實爲一大原因邇年來仰賴

鈞署在上努力提倡全國衛生行政日見推行成績昭彰百廢漸舉惟衛生警察除少數商埠大都外仍未普及以致內地居民默守陋習無由改革任令街市巷園到處見拉圾凌亂井泉河流隨時爲下水污溷似此淺近衛生事業亦復不知取締坐視胃腸傳染病之流行而無有負責聞問者事之黑暗寧非可憾今春^{屬會}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該項問題曾經提出討論竊以爲衛生警察既爲公眾衛生事業所必需亟應廣爲訓練以期普及當時議決建議內政部請從速于各省市籌辦衛生警察訓練所在卷嗣復經^{屬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詳細調查確知目下各省市尙未聞有籌設衛生警察訓練所者爲此瀝陳管見仰懇鈞署復核迅予轉呈內政部採納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劉

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 二三、九、二四、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嗣後查獲賭博案件應即逕送民廳毋庸呈報本府及總部以期簡捷等因仰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七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民字一一二九七號訓令內開：

「查賭博之風，最易招集無賴，妨害社會曾經本府通令嚴禁，並飭呈報 第三路總指揮部及本府核示，並分報民政廳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七

查考在案，原期各縣認真辦理，納人民於軌物之中，俾閭閻有安堵之像，惟以分報辦法，公文周折，手續煩多，時日每有稽延，辦理諸多牽掣，以致賭博輕微之案，受輾轉羈押之累，縣長時有瞻顧，人民反受損害，甚非妥善之道！亟應劃一事權，力求迅速，特再釐訂辦法，凡各縣查獲賭博案件，嗣後應即逕報民政廳核示遵辦，毋庸呈報本府及總部以期公文之簡捷，而速行政之效率，除令飭民政廳，每半月列表報查，及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據呈焚燬烟賭具一案應改本月二十日與本府所存毒品同時焚燬等因自應遵照已派本府科員王義椿屆時監視仰遵照辦理并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公安局

案查

前據該局呈擬焚燬煙具賭具等物，造具清冊到府。當經指令，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南圩門外運動場附近空地舉行焚燬，並檢同原清冊轉請

山東省政府屆時派員監視，各在案。茲奉指令民字第一九一九四號內開：

「呈冊均悉。應候本月二十日與本府所存毒品，同時焚燬，除飭函總部軍法處，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改於十二月二十日同時舉行，除派本府科員王義椿屆時前往監視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四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六六〇八號訓令內開：『查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件，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六八次政務會議在案。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公 廉 奉 府 訓 令

四九

訓令公安局十區奉民政廳令飭屬注意外國人來華遊歷時私行採掘古物等因仰遵照注意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安局
令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一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江代電，「內開：查外國人民來華遊歷，時有假借名義，在各省私行採掘古物，實於吾國歷史文化，損失甚鉅，言念及此，殊堪痛心，且外國人民無論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即或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亦應由該學術機關，報告本會，經核准後，方得承受，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極為嚴密，本會為懲前毖後起見，擬請貴省政府查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入境遊歷之外國人士，嚴予注意，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嚴密注意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嚴密注意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注意，為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局奉省令抄發國聯所派專家奧模第阿 Onodoo等數人來華察勘水利工程行程表，

飭即妥加保護，並予以便利等因，轉飭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安局
令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府實字第一零七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八一八八號函開，「查現有國聯所派專家奧模第阿 Onofeo 等數人來華察勘水利工程，茲經編製察勘行程表，除分行外，相應備函送請查照。轉飭各有關係縣政府，於該專家等到達時妥加保護，並予以便利。」等因，附行程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沿黃河各縣遵照保護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發行程表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 工務局 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 公安局 遵照轉飭所屬，於該專家奧模第阿等到達時，妥加保護，並予以便利為要！

此令

計抄發行程表一份(畧)

本府指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改修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等處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鑒核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工務局

呈乙件 為造送改修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等處路面工程預算書類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竊局長前奉

主席諭，以本市城外東南角游泳池為全市市民練習游泳之地，該處之青龍街及岳廟後街等街道崎嶇不平，匪特交通不便，且間接影響市人之健康。飭即設計修治。等因。奉諭遵即測勘設計：查城關一帶，赴游泳池有二途，一出新東門，須經青龍街，一出南門，須經岳廟後街及雙青街。現在青龍街石板路面，業已毀壞，擬即改修國產瀝青路面，岳廟後街及雙青街石板路面，亦多損壞，擬添換新料翻修。估計工料，共需款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擬請由本局二十三年度臨時翻修馬路費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理合造具預算書及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察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濟南市長關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築經七路小緯九路以西至商埠西界石礮路面及洩水管溝工程預算書類

祈鑒核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工務局

呈乙件 為呈送修築經七路小緯九路以西至商埠西界石礮路面及洩水管溝工程預算書類祈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查修築經七路石礮路面及洩水管溝工程預算書類，前經呈奉

鈞府核轉在案。嗣奉

主席面諭，應修至商埠西界盡頭。等因。遵即派員勘估，由前呈設計接展修至緯十路西商埠西界，共長一百九十八公尺，照以東作法，修築石礮路面洩水管溝，共需工料等費七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三分。理合檢同說明估價圖樣及預算書等，備文呈送

鈞府 敬祈

鑒察核轉。如蒙准予修築，所需工費擬請併案在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實為公便

公 續 本府指令

五三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四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說明估價請冊三份圖樣三份預算書五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改修經一路工程包工人請加給刨連地爪石工價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

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乙件 為據振義工廠呈以改修經一路工程請加給刨連地爪石工價經查明原委酌擬加給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據振義工廠茹錫文呈稱：

竊商投標包修經一路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工程，按照發給投標單及說明書內均無刨連地爪石之計畫所以投標時未將此項工價計算在內。當開工之始只知將舊路面石礮刨起找平，即鋪砌花崗石。不料下層地爪石有過厚之處花崗石尙比立牙石高。當即報告凌主任，因當時趕工甚緊，迫不及待呈准，即商明先將地爪石一律刨去，然後花崗石纔能鋪上。以上情形，業經鈞局驗過，並經呈准局長鑒核，體恤下情，加給工資在案。此項挖出之地爪石，奉諭運經七路。若通

計全段工程，計自館驛街西口起，至緯五路西邊止，共創地瓜石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計用創工一角共用工價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二角。又自經一路將地瓜石運至經七路，共運地瓜石二千五百五十立方公尺每工公尺用運工七角五分，共用工價一千九百一十二元五角以上兩項共用工價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此項工價，不在標價範圍以內。商所投標價，已經過於低廉，而石工價大，按工計算，已屬虧賠，若再加此項額外工價則賠累更屬不堪設想。商小本營業，全賴作工藉以餬口。倘不加給工價，非但工人催討，無法應付即破家蕩產，亦不足以補此賠累。為此懇請體恤商艱，恩准加給工價，以免虧賠，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查經一路東段，原設計之時，以地瓜石鋪設，雖經年久，應尚堅固，可無須起去，以省創運工資。故僅計畫創去舊石礫，再用石沙填墊平實，酌將沿石提高俾厚二十公分之花崗石板，足以鋪設。迨及施工，發現舊地瓜石大小參差，高下相差甚多。雖可墊平，而不無偏坡。其堅實難期均勻一致。不得不將地瓜石一併掘起再行碾軋平實。立沿石之高度，一仍舊貫。惟起出原石鑿斲見新，其破壞不堪者，以新料補充。如此較原計畫多挖掘之厚度，平均十五公分。以全面積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平方公尺合計，實創出地瓜石一千九百一十二立方公尺。

再查該包工人原投標之價，創路面工，每平方公尺九分。茲以創地瓜石加深十五公分核加給創工每平方公尺六分，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平方公尺，共加給七百六十五元一角二分。創出碎石共一千九百一十二立方公尺，運至經七路，每立方公尺核給運費五角，共九百五十六元。兩共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

考查該包工人，對於此項工程，多僱石匠，鑿斲石面及立沿石尙屬實事求是。所稱標價過低，石工價大各節，尙非誕妄。擬請准由該工程標價節餘內加給創運地瓜石工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以示體恤，而資策勉。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公 啟 本府指令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 公安 局據呈報大明湖古歷亭新置傢具已交由大明湖管理員保管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安 令 工務局

會呈乙件 爲會同具報大明湖古歷亭新置傢具已交由大明湖管理員保管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工務局前爲大明湖古歷亭內添置各項傢具，擬由公安局所派大明湖管理員負責保管，呈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五六七號開：

「呈悉。准予照辦，並照前令將該處伙役一人即由該局補一名額，以便照看。除令行公安局外，仰即遵照，將各項傢具，點交管理員暫收具報爲要。此令」。本公安局並奉

鈞府訓令同前因。奉令遵由 局長愷如 派本局大明湖管理員杜餘蔭，局長鴻文 派本局技士蔣日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會同照單詳細點交接收清訖，由各該員等分別具報前來。除夫役一人，俟有缺額，再行補充呈報外，所有大明湖添置傢具點交

清楚緣由，理合備文會呈

鈞府，敬祈

鑒核，實爲公使。再此文係由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山東省會公安局局長王愷如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工務局
指令 財政局據呈爲黃台馬路兩旁有貧民建房屋阻碍交通將會查情形呈請鑒核等情茲由本府擬

定辦法仰即遵照并
財政公安
工務公安
兩局布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工務局
財政局
令

呈乙件 爲黃台馬路兩旁有貧民建房屋阻碍交通遵將會查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據查該馬路兩旁各房主，均係貧苦之戶，小本經營，且時屆冬令，年關在邇，經濟又甚困難，所有現存未拆各房屋，姑准暫緩拆除，以示體卹。茲有本府擬定辦法如下：

(一)由工務財政局兩局會同劃定路線並立標記。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除原有房屋外，不得再行續建，由該管區長負責監察之。

(二)原有房屋，如果公家修築該路時，得隨時飭令拆除之。

除指令 財政 公安局 並令 公安局 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會同 財政 公安 兩局布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市長閔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先後令飭，以黃台馬路兩旁，有貧民自建房屋，阻碍交通，飭即會同查明，如係官地，即予拆除，若係民地，應免拆除，仰即遵照查勘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由本工務局飭派主任凌光鉞李世偉，本財政局飭派測繪員喬士鴻會同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

「遵即前往傳集租戶張星元迎春廟主持大修第三區第二坊長李鳳庚東關一里催徵員喬德臣及東長盛街街長崔長才同至東圩門外東北鄉公安分局第 派出所詢據迎春廟主持大修面稱劉玉開設飯舖建房地基乃為廟文契經五三變亂遺失現有碑文及地鄰可考請詳為勘丈將人行道退出餘地暫為保留以維生活旋據第二坊長李鳳庚等面稱該段地基確為廟產文契已失遺有碑文可考並可指出地鄰現在該廟產僅餘劉玉建房之一小段地基為廟內之收入且劉玉極為貧苦全家僅賴此飯舖為生殊勘憐憫若將房屋完全拆除地基劃為官有則該廟即行斷絕收入而劉玉亦無以為生難免凍餒之虞懇請特別體恤准其將人行道退出餘地暫准保留俟疏濬該溝及展寬馬路時再為遵照拆讓以維生活而示體恤等語再溫常海建築洋瓦房屋三間開設海豐樓飯舖之地基及蘇玉泉所建草房三間開設理髮舖之地基均係民地皆有契紙為憑查該段馬路于民國十九年經財政局實地測勘以西溝沿為界東以溝心為界有圖可稽現查劉玉建房之地基雖據稱為廟產但無紅契僅有碑文及可指

地鄰其碑文又僅述有地一段並未指明位置至其所指地鄰僅憑其一面隨意指界並無地鄰出而與之證明且該房完全在人行路之上與路牙石相齊按照十九年所測之圖界該房屋完全在官地以內再溫常海及蘇玉泉等雖均呈繳紅契而所建房屋亦與路牙石相齊且該段馬路建自民國以前而該民等所呈之紅契係在民國十七年成立路旁之溝既爲官地路牙石旁豈能有民地其呈驗紅契所載界址顯爲不實斷然無疑旋于本月二十八日會同宋專員前赴詳查現在路之西旁所有伸佔人行路之房屋均已遵限拆讓完竣惟路之東旁除南首劉玉所建洋瓦屋三間因係迎春廟產及溫常海與蘇玉泉等持有紅契尙未拆除外餘者均已遵令辦理當經宋專員規定該路寬度應照原寬其兩旁人行路規定爲二公尺五公寸該劉玉溫常海及蘇玉泉等所建之房屋均須拆讓二公尺五公寸爲度以利交通再孔慶云建有草房東西橫貫溝上及溫常海在溝面上所建之房委屬有碍水道亦應一併拆除以利水道理合將會同查勘詳細情形，呈報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等覆核該員勸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實爲公使。再此案由本財政局主稿會呈合併聲明。

謹呈

市長閱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 財政 局據會呈市民建築執照兩局會同署名擬具辦法請鑒核等情准予照辦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 令
工務局

公 府 本府指令

會呈一件 爲奉令市民建築執照兩局會同署名議審酌情形擬具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辦法均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三五號訓令內開，近查本市市民建築房屋，屢因土地問題，發生糾紛，亟應於請領建築執照時，切實審查以期杜絕，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屬市民請領建築執照，必須由工務財政兩局局長會同署名，始生效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濟南市區雖經劃定，而土地行政權尙未准歷城縣政府完全移交，故商埠界外土地，均未經本市清丈登記，一切錢糧契稅，概由歷城縣經營，本財政局無案可考，若一律會同署名，手續繁難於市民諸多不便，實行上殊感困難，擬凡在商埠界內新建房屋請領執照者，即由兩局會同署名，其在商埠界外請領建築執照者，爲便利市民，節省手續起見，仍暫由工務局署名，一俟將來全市土地行政權完全接收後，再行會同辦理，茲經兩局會同擬訂暫行辦法六條附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工務
財政局核發商埠租戶建築執照辦法

一 凡商埠租戶建築房屋請領執照者除遵照原有法令規章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凡商埠租戶新建築請領執照者須附呈地界平面圖並將建築物位置四週應留滴水及公共里巷繪註詳明若無財政局所發戶地圖或地界不清者應先呈請財政局清丈地界發給戶地圖
- 三 凡商埠租戶新建築請領執照者請照單內須註明地界是否清楚有無典押或轉租等情事由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查勘後核發執照
- 四 凡商埠租戶修理建築物不動塔其請領執照與地界無關係者仍由工務局負責查勘核發執照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六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財政局局長邢益田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本市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受懲戒校長教員一覽表准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教育局

呈乙件 爲呈報本市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受懲戒校長教員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查本市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已辦理結束，關於各校未經呈准擅自參加講習，或雖已報到而缺課過多之校長教員，由本局規定處治辦法三條。(一)教員應行參加講習會而未報名，或已報名而未實行上課，及曠課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二

公 府 本府指令

一者，本應一律解聘，惟值學期中間，始予通融，准其暫行代理，着所在學校校長隨時查考，若不自求進步，或有意於職務情事，應於學期終了時，早請更換。(二)教員請假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及未受考試者，此次講習，作為無效，俟第二屆講習會，仍須報名參加。(三)校長應參加講習而未報名，或已報名而未實行上課，或曠課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分別予以申斥記過，以上辦法，業經本局查明令飭各該校遵照辦理在案，所有應受懲戒校長教員姓名，理合造具一覽表，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表冊一份。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指令教育局據呈各私立中等學校調查表已呈廳鑒核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教育局

呈乙件 為呈報各私立中等學校調查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鑒核員，仰即知照。表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一〇號，以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〇五二號訓令飭即轉令各私立中等學校填送調查表以憑統計。等因；奉此，遵即檢發調查表轉令各校填報去後，茲據私立齊魯中學育英初級中學等六校，先後將調查表填訖呈送發來。除指令外，理合彙同調查表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轉報，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表十八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本府公函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准函復關於日商四戶欠繳租糧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等因事關通案，未便聽由租戶籍詞請求即予變更，除令財政局外相應函復，仍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三三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 府 本府公函

頃准華市第三五號

台函：以關於僑居商埠區內日人諸岡利六等四戶欠繳租糧，本市財政局擬派員丈量收回所租地畝一案，業經向關係人調查，飭即繳納租糧，俟有結果，隨即函知，在函知之前，派員丈量，恐生誤會，等因，准此，查此次該局呈請收回欠繳租糧各戶地畝，原係依照埠章規定辦理，其中日商四戶拖欠租糧，均已逾過三年以上，任催罔應，事關通案，自須照章收回，未便聽由租戶藉詞請求，即予變更，准函前因，除令財政局外，相應函覆，仍希貴總領事查照，轉飭該僑商等遵照，以重埠章而昭劃一，是為至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 西田畊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據本市公安局呈請轉函日本總領事館務飭日本僑民在劃定區域內遊獵以免危險等情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三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呈稱：

「案據小清河金蓮區分局局長王用實呈稱。『竊查本月四日下午三點餘鐘，有日人四名，各携獵槍來蒲益糖廠射獵，分局長詢據該日人等聲稱，均在本市商埠大華洋行居住，不肯告知姓名，所言在大華洋行居住，是否屬實，殊難憑信，當告以射獵須在本市指定獵狩區域，此間不准射獵，該日人等態度蠻橫，不聽理喻，後經分局長與糖廠內管理員周人言再三婉勸，該日人等始悻悻而去。等情，具報到局。據此，查狩獵區域，前經本局勘定，呈報有案。嗣於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奉鈞府第一二五零號訓令，以在新頒狩獵法未施行以前，中外人民遊獵，均應照以前狩獵法各條辦理，並照劃定狩獵區域遊獵，俾昭慎重。等因，當經通令各分局遵照，并布告週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日領館，轉飭該國僑民，嗣後遊獵，務須遵照上次劃定區域，以免危險。」

等情，據此，查本府為本市中外人民狩獵安全起見，曾經函送本市狩獵區域圖說，請

貴總領事，轉飭貴國僑商遵照以前頒布之狩獵法，請領狩獵證書，並須在劃定區域內遊獵，以免危險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貴國僑商，嗣後遊獵，務遵照以前所頒之狩獵法，切勿逾越劃定區域，用期安全，為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出井一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各局函令

工務

函自治區一至七區為奉市長諭除淨油石各路之泥土等因抄附掃除辦法函請清道隊查照辦理
由

頃奉

公 牘 各局函令

市長手諭：「新修之柏油路石路之泥土，一概除淨。」等因。奉此，查本市近修各油路及花崗石板路，質地堅潔，苟每晨由臨街商戶及清道隊加以掃除，日久自可淨無纖塵，其較為平整之青石路亦可做照辦理。不特風時無塵埃蔽目之苦，即雨後亦無污泥沾足之患。前經擬具油路掃除辦法，於十一月六日會同

省會公安局布告沿街各商戶遵辦在案。西門月城及西門大街等街，辦理頗有成效。其餘各處，或有未盡遵辦者。茲奉前因，相應抄同油路掃除辦法，函達

貴區即希轉飭各沿街商戶及清道夫切實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自治第二 一四七
五區區公所

三 六

清道隊

計抄附油路掃除辦法一紙 十二月二十五日

濟南市油路掃除辦法

- 一、凡油路每晨加以掃除
- 二、掃除時，須按路之方向，分段掃清（如東西路祇准由東向西或由西向東順掃，不准如灑水夫灑水形式，由路心向左右披掃。）
- 三、油路兩旁人行道，亦須同時同樣掃除。
- 四、掃得之塵土，須傾入垃圾箱內或垃圾車，不准掃入溝窰內。
- 五、暑天為防止掃時塵土飛揚，得先以水灑勻，而後掃之。

六、暑天本局所撒之沙，係爲防止油路融化之用，撒沙後不得將沙掃除。

七、各花崗石板修成之路，務須一律掃除潔淨，以免雨天泥濘。惟新修成時，上鋪之沙，係使其逐漸滲入石縫，以期堅固者，不可掃去。俟日久變爲土質，即須掃除。

函公安局爲本市各油路積土甚多請查照轉飭清道隊及各分局飭警曉諭沿街商民切實掃除由

查本市油路，除西門月城及西門大街，逐日由崗警督飭清道隊及沿街商民掃除清潔外，其餘各路面，堆積浮土頗多，每遇汽車經過，即灰塵飛揚，既妨礙公衆之衛生，又不便崗警之指揮。自應依照本局會同

貴局於十一月六日公布之掃除油路辦法令飭

貴局所屬清道隊或由崗警責成沿街商號居民，每晨早起，切實掃除，習以爲常，以利交通，而便公衆，相應函達貴局，即希

查照轉飭清道隊遵照，并令知各分局飭警挨戶曉諭，以維清潔，實紼公誼。

此致

公安局

佈告市民奉令擬訂整理人行道辦法仰遵遵照

濟南市公安局 佈告 第四三號
濟南市工務局

照得欲謀市政之發展，必先求街道之改良，街道寬闊，交通攸關，市容整潔，觀瞻所繫，且於商業盛衰，亦有莫大之關係。本市管轄齊魯，當津浦膠濟兩路之交，五方雜處，爲中外商賈雲集之地，而街道多數窄狹，人行道寬度無多，沿街商號，有在門前裝設橫豎招牌，或雨搭，爐灶，及一切臨時物品等，侵佔人行道，阻碍交通，雖於工務局取締建築規則內，早有詳細之規定，近且分項執行取締在案，乃人行道之障礙物，仍屬不少。現奉

公 啓 各局函令

市長勸飭整理。遵經工務局擬訂濟南市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呈奉

市政府指令照准，飭佈告執行。等因。奉此，除飭警嚴查外，合行抄同原辦法公佈週知，仰市民等一體切實遵照爲要。

切切此佈。

濟南市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市人行道（無人行道者即以路邊作人行道論）依左列方法整理之

一、 臨街商號豎式招牌須順壁安設其伸出簷外之橫式招牌須離人行道面三公尺（九市尺）以上不得寬過人行道外邊過街招牌廣告標語及作廣告用之電燈等須高出馬路面五公尺以上

二、 臨街屋簷不得伸出牆壁一公尺（三市尺）以上並須裝設鉛皮或鐵皮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須引至地面由小暗溝通至公溝或引管入地內通至公溝不得向人行道及路面傾洩

三、 沿街商號住戶不准於人行道或路邊設置任何障碍物（爐灶箱篋等）及陳列各項售品貨樣其貨窗貨櫥不准凸出牆壁

四、 臨街牆壁不准挖孔出煙或洩水

五、 人行道及路邊不得設攤商貨肩担小販不得擺設在人行道上售賣

六、 人行道上紙煙樓一概取消之

七、 臨街之太平水桶須靠牆放置沿路線方向每個須距離停勻不准疏密懸殊除商埠及普利門及至院前一帶不久即設自來水其桶之形式暫仍其舊外其餘各處製新桶時其形式大小顏色字體均須一律照規定之圖樣辦理

八、 人力車應停放於指定地點（設有停車處木牌）不得任意停放於人行道或路旁

第二條 前條各款除肩担小販及人力車之停佔人行道者由崗警及巡邏警察隨時取締外其餘不合規定者得由公安工務兩局及自治區查明通知物主限期撤除或改正

第三條 物主接到通知後應即時撤除或改正違者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強制執行或逕代拆卸並酌量情形處罰或拘役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公安局局長王愷如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財政

諭白省吾等諭飭續保火險呈繳保單由

案查該商等承租突泉菜市舊址，改建影院市房，在承租五年期內，按照合同應保具火險，並將保單送局，以策安全。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商等呈送保單一紙，時限僅定一年，復據呈報各保險公司均不得連保五年，請准按年呈繳保險單，等情，當經批示照准在案，查該保險單期限係自上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二日止，現已屆滿多日，尙未據該商等續繳保單前來，殊屬有違規定，爲此諭飭迅再保具火險，即將保單送局，用資保障，切切，此諭。

溫連章

右諭商人白省吾等准此。

劉椿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邢藍田

布告市民奉令十二月一日廢除大明湖船捐等細雜稅捐仰遵照由

案奉

公 牘 各局兩令

市政府訓令第二九六四號，轉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感代電，以濟南市、烟台、龍口人力車捐、小車捐等，跡近細雜，亟應廢除，以紓民困，擬于十二月一日廢除，經呈

省政府提交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合將該市應行裁廢各項稅捐抄發清單，仰即遵照依期廢除，并布告報核。等因，計發清單一紙，奉此，遵查單列本市十二月一日廢除各項雜捐，計大明湖船捐、小車捐、人力車捐、地排車捐、小地排車捐五項，惟本市歲人預算小車捐一項向分月捐及五日捐兩種，人力車捐亦分自用營業二項，現既奉令廢除，所有上項大明湖船捐，小車月捐，小車五日捐，自用人力車捐，營業人力車捐，地排車捐，小地排車捐，應即遵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征收，除分別呈函并令行外，合亟布告周知。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公 安

令內外部爲本局長接任伊始內外部職員官警決不輕於更動仰知照由

查警察職責，重在維持治安，遇事直接人民，與社會息息相關，責至重，任至繁也，本局長久事戎行，驟膺斯職，學識經驗均感缺乏，惟於勤慎從事，認真進行，以副

主席整飭警政之至意。但政界舊習，每因長官更動，員司隨之去留影響政務進行，殊匪淺鮮，本局長深悉此弊，所有內外職員官警，果屬謹慎辦事決不輕於更動，茲值年關在邇，冬防吃緊之時，責任尤爲重要，望各益加奮勉，安心供職，勿得稍事鬆懈，致涉疏虞，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日

局長

令各分局令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官警功過表
山東省會公安局訓令總字第號

令

案查本局官警賞罰迭經按照專章辦理在案。現屆十一月份期滿，所有職員官警功過，亟應彙案列表，以資勸懲。除飭會計處按表扣發外，合行抄發功過表，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功過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內外部職員官警功過獎懲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事由	功	過	獎	懲
外二	警士	高登科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保二	警士	黃書明	救獲墜水幼童			獎金五角	
東北	巡官	琬 琨	辦事認真獲案最多	記功一次			
商四	崗警	徐春發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公 府 各局函令

七

公 牘 各局函令

外二	外三	內二	東北	商三	小清河	小清河	東北	東北	內一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崗警	崗警	分局長	分局長	分局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運警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巡長
王廷俊	萬福順	董雲翔	魏奉璋	崔建魁	周德馨	陳鳳山	王祥霖	張調文	郭照明	丁益軒	王瑞林	劉鴻恩	孫揚名	孫發金	張裕竺
全上	查獲迷路幼女	全上	全上	捕蠅得力督率有方	全上	查獲潛逃學徒	全上	查獲迷路幼女	剪除髮辮服務盡職	全上	查獲迷路幼女	全上	全上	全上	拿獲搶犯
全上	全上	全上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傳令嘉獎						

外三	崗警	劉立成	查獲迷路幼童	記功一次		
商三	邏警	袁培成	查獲偷竊自行車 犯	全上		
商三	警士	孫久承	撲滅火患救護得 力		獎金五角	
商三	警士	朱學武	全上		全上	
商三	邏警	周芳春	查獲私帶槍彈犯	記功一次		
內二	巡長	李帥三	查獲竊犯	全上		
商三	邏警	賈光尊	查獲小偷	全上		
外三	崗警	崔基鑫	截獲遺失黑駝	全上		
商一	警士	李煥雲	拾獲匯票		獎洋一元	
外二	分局長	崔峻嶺	剪除髮辮成績優 良		傳令嘉獎	
東北	分局長	魏奉璋	全上		全上	
西南	分局長	李德勤	全上		全上	

令各分局隊令發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官警功過表
 山東省會公安局訓令總字第號

令

案查本局官警賞罰，迭經按照章辦理在案。現屆十二月份期滿，所有職員官警功過，亟應彙案列表，以資勸懲。除飭會計處按表分別扣發外，合行抄發功過表。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 啟 各局函令

局長王士琦

七四

山東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官長警夫功過獎懲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事由	功	過	獎	懲
商一	警士	張金麟	查獲潛走幼女			獎金五角	
一	警士	邵學苓	全 右			全 右	
外三	加班警	胡錫平	救獲尋溺婦女			獎金三角	
西南	巡長	岳宗科	查獲竊犯贓物並獲	記功一次			
西南	警士	陳秉璋	全 上	全 上			
商一	警士	宋沛霖	拾獲匯票辦事精細			獎銀一元	
西南	警士	馬瑞亭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商三	警士	曹迺光	全 上	全 上			
西南鄉	警士	李茂仁	武裝乘車違犯禁令		記過一次		
西南鄉	分局長	崔建魁	所繳服裝最為完整			傳令嘉獎	
東北	分局長	魏奉璋	全 上			全 上	
保四	隊長	李欽典	全 上			全 上	
外二	分局長	崔峻嶺	所繳服裝成色最次				傳令申斥

西南	分局長	李德勤	全上				傳令申斥
保一	隊長	陳連魁	全上				全上
保五	隊長	裴長勝	全上				全上
商三	邏警	孫久承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外三	巡官	孫應都	督飭察士撲救熄滅	記功一次			
外三	巡長	姜鶴軒	撲救火患未致延燒			獎金五角	
外三	警士	王玉璞	全上			獎金三角	
外三	警士	張致中	全上			全上	
外三	警士	鍾風瑞	全上			全上	
商三	邏警	李匯東	見財不昧廉潔可嘉			獎金五角	
商四	崗警	王福林	查獲無主洋車具徵服務留心			嘉獎一次	
外一	二等警	李煥章	怠惰曠崗				降級罰餉
外一	巡長	耿玉山	疏於督察		記過一次		
商三	邏警	孫久承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商三	崗警	湯林清	查獲偷自行車犯	記功一次			
外一	加班警	張繼泉	拾金不昧	記功一次			
商三	邏警	孫久承	查獲偷竊	記功一次			

公 府 各局函令

東北 警士 席壽山 查獲逃徒

嘉獎一次

令各分局隊發給第十期學警證書仰將實習學警開單具報由

山東省會公安局訓令總字第號

令

案據警士教練所所長趙曉樓呈稱：

「查本所第十期畢業學警，業經分發各分局隊實習三月，限期已滿，應遵章發給畢業證書，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飭各分局隊，將現有實習各學警姓名，開單彙報，以便填寫證書，擇日頒發，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查明第十期實習學警姓名，開單具報，並每人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以憑轉飭填發證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

布告商民為規定冬防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照得濟南為省會重地，當南北要衝，商旅輻輳，華洋雜處，值此冬防時期，難免無宵小之徒，潛匿其間，擾害地方。本局長蒞任伊始，百端待理，而尤以除奸禁暴，保持治安，為先決問題。茲經一再籌思，規定冬防注意事項，開列於後，以資遵守，而期消息於無形。除令各分局會同該管區閭鄰長家諭戶曉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計開冬防注意事項

(一)各商號應查照前案，裝設警鈴，以期消息靈通。

(一)各商民應照前案，按設門燈，以期燭照無遺。

(二)本市各戶，應於夜間關閉門戶，如遇人拍門，須問明再行開放。

(三)各商號於夜間休業時，應將門關閉，如所營各業於休業後，仍須供應顧客之急需者。應於門之中間，作一小門，以備啓用。

(四)客棧娼寮，遇有來歷不明客人留宿，須立時報告該管公安分局，以便派警查詢。

(五)商居各戶，遇有親友居留，須于三日內，報告該管公安分局備查。

(六)兩鄉區地面遼闊，情形特殊，除參照上開各條辦理外，應由該管分局，暨保安隊會同聯莊會，認真查防，以期週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日

局長王士琦

佈告商民爲冬令期內嚴防火患由

實貼

照得濟南城埠，爲繁盛區域，商賈輻輳，房屋櫛比，一遇火患，往往延燒數家，釀成巨災。本局爲防患未然起見，迭經出示曉諭在案。現在時交冬令，風高物燥，各商民燃燒火爐，時有火災發生情事。至煤油，棉花，火柴，鞭炮，等項，最屬於引火，一經失慎，爲害尤烈。茲特重申誡諭，凡屬商民，務須時存戒心，切勿稍涉疏虞，致肇焚如之慘，除令各分局傳知外，合行佈告週知商民人等，一體凜遵，倘敢故違發生火災，定將肇事之家，嚴懲不貸，切切此布。

局長王愷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佈告商民爲嗣後張貼佈告標語及各種營業廣告統限於指定欄內端正張貼由

查本市各街巷，張貼佈告標語廣告，曾經分別製欄，以示限制，並將清壁辦法，佈告週知在案。近查多有於欄外張貼者

公 牘 各局函令

七七

，甚至電桿牆壁，粘貼殆遍，不但有碍觀瞻，核與清壁辦法各項規定，諸多不合，本局爲嚴肅市容起見，亟應切實整理，以昭劃一。嗣後張貼布告標語及各種營業廣告，（戲報在內）統限於指定欄內，端正張貼，不得越出欄外，所有以前張貼之陳舊廣告標語等，均須於三日內洗除淨盡。除令各分局遵辦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局長王士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佈告新遷住戶爲奉令擬具新遷來住戶報告程序并報告書式仰依式報告由

案查前奉

濟南市政府第一七七號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九六零九號密令內開。查濟南爲省會之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原有土著，以及每年寄籍，經過迭次戶口調查，其人之安分與否，猶易覺察，惟新從外來，賃房居住者，若漫無稽考，深恐奸宄混跡，擾害治安，關係甚鉅。亟應防止限制，以杜流弊。嗣後凡在市區，租賃房屋，必須先行報告公安局，查係良善，始准居住，庶使奸民無所託足，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並飭妥擬報告手續，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擬辦理手續，具報來府，以憑轉呈。此令」。

等因。遵經擬具濟南市新遷來住戶報告程序，並報告書式，呈請核轉。旋奉 令准轉呈各在案。茲奉 濟南市政府第三零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奉令擬具濟南市新來住戶報告手續，請鑒核一案，到府，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九二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佈告施行，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佈告施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各區分局遵照辦理外，合將原程序及報告書式，開列於後，佈告週知。仰賃房之房東，及買房，或典房之各房主，一體遵照，凡新由市外遷來留住者，務須按照書式，所列事項，據實報告，毋得故違，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附列濟南市新遷來住戶報告程序並報告書式

一、凡新由外遷來之住戶。均責成各該房東，於三日內，呈報該管公安分局，或分住所，查實轉呈公安局核准後，始能在本市居住，其呈報事項如左，

(甲)新遷來住戶之戶主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並其眷屬姓名，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乙)由何處遷來，及其遷來之原因

(丙)是否良善，及在本市有無親友，暨親友之姓名住址

(丁)賃房舖保，姓名，字號，住址，及房租價目

一、各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接到前項報告，迅即詳查，並將調查情形，填具報告書，呈送公安局核示，其經核准居住者，仍按戶口調查規則辦理，不准者，即限期出境

一、公安局接到各公安分局報告後即予核示，並於每月終列表呈報 市政府查核

一、新遷來之住戶，在本市買房或典房居住者，應由房主遵照本程序呈報。

一、報告書由公安局擬就式樣呈准後印發應用。

一、本程序，自核准之日施行。

區分新來住戶報告書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由何處來及 遷移之原因	是否良善及 有無親屬	新來戶主	
							眷屬稱謂之關係	住址
							街門牌第	號房東姓名
						情形查調		
								備
								工
								保 舖

此聯呈送本局核示

局長王愷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麟祥門外普 利門外及高 埠水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 裝設電力抽 水機	二十二年 四月二 一日		將商埠水塔 移裝省府東 北隅鐵架已 裝竣	掘井二千九百三 十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 十八元八角	三〇〇	十人	普利門麟祥門兩處水塔 早經完竣商埠公園後水 塔亦製就現已呈准裝設 城內省府東北隅給柳 園一帶飲水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二十二年 四月二 日		北門南面城 門南面城 拆城門亦將 及門城亦將 完竣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五〇〇〇	五百人	由手槍旅派隊拆除
經一路緯一 至緯五一段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面修築管溝	七月十 八日		石面及立沿 砌裝管均已 砌裝完竣十 四個	十一萬四千三百 二十二元八角二 分	三〇〇〇	一百人	

調查統計 工務

經七路	新修石礮路面並建石礮溝	九月十五日	石礮路面於本月二十五日修竣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又小緯九路至商埠西界一段七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七五〇七十人	
緯一緯二緯三經路各段	石礮路面改修	七月二十五日	已於十一月一日於二十四日埋設完竣本月廿日完竣續作	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四角二分	六〇〇三十人	
布政司大街及民政廳前街	石礮路面改修	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廳前街已修成	七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一分	一五〇〇五十人	

濟南市工務局所有汽礮一覽表二十三年十二月

號數	重量	購置年份	由何處購來	現在狀況	備考
壹號	十五噸	前清光緒三十年	德國	稍有損壞尙可使用	曾經修理三次
貳號	十五噸	民國十七年	德商茂德洋行	微有損壞可以使用	曾經修理二次
參號	十五噸	民國六年	新城兵工廠自造	火管零件等均壞不能使用	現已無法修理
肆號	十二噸	民國十四年	德商西門子洋行	稍有損壞可以使用	曾經修理二次
伍號	十噸	民國十四年	德商禪臣洋行	稍有損壞可以使用	曾經修理三次
陸號	五噸	民國十七年	德商茂德洋行	有損壞處尙可勉強使用	曾修理三次

附註

本市道路，面積遼闊，以此少數陳舊損壞之汽礮，勉強應付，誠屬不敷使用。惟言及添購，則每具價值鉅萬，衡之目下本省公帑支絀現狀，亦非易易。反不如暫時因陋就簡，權且使用，以節省之款，用於修路，直接於市民不無多少利益。一俟公款稍裕，再請添置，區區之意，幸閱者鑒之。

濟南市工務局修築道路面積統計表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年十二月

路區別	原有面積	改修他種路面面積	重修及由他種路面改修面積	現在面積
土路	六五二七七·一·九〇	改修石礮者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改修黑沙石者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重修者八六三三〇〇〇	六一五七〇一·九〇
石板路	二二二二七七·四〇	改修花崗石者一二六〇〇〇〇 改修柏油者六二四〇〇〇〇 改修瀝青者四八七四〇〇〇 改修石礮者一三七六一〇〇〇	重修者一一九三七·七〇	一九〇七五七·八〇
石礮路	三八九六四八·三〇	改修花崗石者二八八三三〇〇 改修柏油者四九六〇〇〇 改修瀝青者三七五七一〇〇 改修石礮者三四五八〇〇〇 改修瀝青者三三六六八〇〇	重修者九三三七三·一八〇 土路改修者三二八七〇〇〇 石板改修者一三七六一〇〇〇	三二九〇五一·七〇
柏油路	三七四二·八〇		重修者三七四二·八〇 石板改修者六二四〇〇〇 石礮改修者三七五七一〇〇	四一九三八·二〇
瀝青路			石板改修者四八七四〇〇〇 石礮改修者三四五八〇〇〇	三九四二二·三〇
爐礮路			石礮改修者三三六六八〇〇	三三六六八〇〇
花崗石板路			石板改修者一二六〇〇〇〇 石礮改修者二六八一三三·七〇	二八〇七三三·七〇

調查統計 工務

四

閃長石路	石礮改修者四九二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黑砂石路	土路改修者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附註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濟南市工務局繪製圖類工作調查表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名	稱	種類	比	例	摘要	繪製日期		完成日期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鵲華橋西小木橋改建	鐵筋洋灰混凝土橋	橋	一	二〇	斷平面	六	一	六	六		
游泳池東南角更衣室圖	特	特	一	五〇	斷平面	六	二〇	七	四		
鵲華橋改建鐵筋洋灰混凝土橋設計圖	橋	橋	一	三五〇	縱斷平面	八	一四	八	二七		
整理岱宗街水道及石礮路圖	溝路	溝路	一	一〇〇〇	平面	八	二五	八	三〇		
改修運署街西口至青龍街路面圖	路	路	一	五〇〇	斷平面	九	一	九	一五		
濟南市太平水桶標準式樣圖	特	特	一	八	立平面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三		
經七路新修石礮路及水溝圖	路	路	一	二五〇〇	斷平面	十一	一	十二	十八		

經七路由小緯九路至商埠西 界修築石礮路面及水溝圖	路	一：一五〇〇	斷平	面	十一	十九	十一	二三
院厚所街改修瀝青 路面添設管溝圖	路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斷平	面	十一	二六	十二	三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自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六、四三、五	六、四三、五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六三、六四三、〇九	
地	租	八、〇六、六	八、〇六、六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收入各款		六三、六四三、〇九	
錢	捐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暫記款項總數		五五、三五八、三三	
車	捐	六、三三、〇	六、三三、〇	市政府解省庫十一月中下旬收入 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房	捐	三〇、三六、二	三〇、三六、二	市政府解省庫十二月上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屠	費	九、九九、三〇	九、九九、三〇	市政府解省庫十二月中下旬收入 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磅	費	二、三六、五〇	二、三六、五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民 廟包費		三五八、三三	
登	費	三、五三、一九	三、五三、一九				
記							
註							
冊							
費							

調查統計 財政

樂戶捐	二〇〇〇.〇〇		
房租	二二五九.三三		
廣告捐	一八一九.五五		
清丈費	三六四.〇〇		
契照費	三三〇.〇〇		
罰金	四九.四〇		
船捐	一五五.四〇		
官廟捐	一六七.六八		
公園俱樂部捐租	八三三.三三		
雜收入	一.〇〇		
暫記款項總數	三五,三五八.三三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十一月份收入轉帳	三五,〇〇〇.〇〇		
稽征處繳二三年十一月份民廟包費	三五八.三三		
本月共收	一〇四,二八三.六九	本月共付	一一九,〇〇一.四二
上月結存	五五,八八〇.九	本月結存	四一,一七〇.五六
合計	一六〇,一七二.九八	合計	一六〇,一七二.九八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一年度祿展字地租	銀二百二十一元二角	
二十二年度祿喜展字地租	銀一千二百四十元零四角八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八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五百九十元零二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四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十八元四角三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一百零三元三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三分	
登記費	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元	
清丈費	銀三百八十四元	
溢地註冊費	銀十元	
起租註冊費	銀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	
土地管業證書費	銀一元	
換契費	銀一百二十八元	
舖房捐	銀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八角二分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住房捐	銀八千七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
補繳舖房租	銀二百一十八元三角八分
補繳住房捐	銀二元七角五分
磅牛費	銀一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
驗牛費	銀四百七十三元一角
屠場費	銀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
檢驗費	銀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廣告稅	銀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五角五分
廣告註冊費	銀三十八元
汽車月捐	銀三百八十四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七元
轎車月捐	銀一元
大車月捐	銀五百一十七元
腳踏車捐	銀三百四十三元八角
趵突泉房租	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	
公園茶館包租	銀五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	第三期
第一俱樂部包租	銀三百一十元	第三期
官廁包租	銀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六個月
大明湖船捐	銀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秋季四成
一等妓捐	銀九百五十四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二十六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八十一元	
四等妓捐	銀三十元	
局票捐	銀三十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九十三元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二角	
漏捐罰款	銀四十九元四角	
大車五日捐	銀五千零一十九元三角	
小車五日捐	銀二十五元二角	
合計	銀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五角六分	

附	查小車捐業經奉令於本月一日廢除在案表列小車五日捐係東北鄉區公安分局十一月下旬代征之款因辦理結束本月始據補繳到局登明
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稅捐股主任 科員 事務員

濟南市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造送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份補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收金額備考
				二十二年度臨時檢驗費
				銀二千五百九十八元
			計	銀二千五百九十八元
附	表列二十三年度臨時檢驗費前經			
記	市政府呈准全數借撥本市各自治坊公所辦公費本月中旬奉到坐支命令遵即分別領解撥正並補列二十二年收			
	款帳內以清款目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濟南市政府稽徵處造具二十三年十二月

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八、三二八		三二〇	二、六一三	二、〇六〇	二、一五六	一、一七九	豬數
	九九七	一四七	二六	八二四				牛數
	九二三	八六三	三八			一二		羊數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一五九	三三三	一六六	三三九	一六九	二六九	三	八	三	四	一	二					
城內第二分局	一三〇	二八一	一八八	二八八	二二四	二四二	二	三	二	七	六	三					
城內第三分局	一三三	二六六	一七五	二四四	一九三	三三三	二〇	一四	四	六	四	四					
城外第一分局	二六	二六六	二二六	二五〇	一七四	二五〇	一八	一三	九	二	六	六					
城外第二分局	一一二	二四六	一三三	二五八	一四七	二四七	九	七	二	九	二	四					
城外第三分局	七五	一三七	一三三	一四八	一三六	一五〇	一五	一七	一	三	九	三					
東北鄉分局	四	八五	七五	一六三	一〇〇	二四三	二	三	三	六	二	七					
西南鄉分局	二二七	五〇七	三三八	四七八	二九三	四七九	一六	二二	一	六	九	七					

濟南市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出生	死產										
男 孩	14				40	55	2	23	2	10	13	
女 孩	16			1	44	35	3	16	2	8	9	
總 計	30			1	84	91	5	39	4	18	22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8) 流腦 性脊 髓炎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寒 痧		(1) 傷 寒 或 傷 類		死 因 別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農
															業
															工
															商
															通
															交
															公
															務
															自
															由
															家
															庭
															服
															無
															業
															未
															詳
															合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19) 炎腹 腸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癆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及他 病發發		(11) 癩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5	1	2	2	2	3												
		4	5	1	2	2	1	1												
		1	6		3	2	4							1						
			1		1		1													
			1		1		1													
2	5	18	2	9	2	7	1	4	2	4		5	3	1	2					
2	5	26	20	11	11	13	10	8	2	4		5	3	1	3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不病 明原		(26) 原其 因他		(25) 外 傷		(24) 自中 殺毒 及		(23) 產弱初 及生 早虛		(22) 中老 風衰 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病他 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											3	6	1			2
	22						1					1	3				1
	25												4		3		1
	4								1								
	4												1				
	16			1				1				16	6	2	1	6	5
	190			1			1	1	1			20	20	3	4	6	9

調查統計 公安

(9) 猩 紅 熱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性 年 齡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0—1
																		1—4
																		5—14
																		15—19
																		20—39
																		40—59
																		60以上
																		不明年齡
																		合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20) 胃其 病他 腸		(19) 腸腹 炎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病及他 發發		(11) 瘍 毒		(10) 麻 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3	2	5									2	4			3	2	1	1		
2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8	3	5		8	6	7								1			
	3			10	10	3	7	5	3							1					
				4	6	1	4														
6	9	2	5	23	20	11	11	13	10	5		2	4			5	3	3	1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不病		(26) 原其		(25) 外		(24) 自中		(23) 產弱初		(22) 中老		(21) 心	
		明原		因他		傷		殺毒及		及生		風衰及		腎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7														
	8														
	10							1							1
	41			1					1						
	49											1	1	2	3
	55						1					19	19	1	
	190			1			1	1	1			20	20	3	4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調查統計 公安

起原火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壞	其他	共計			
											住宅	商店	公共場所
起 火 房 屋	住宅						2			2			
	商店					1			1	2			
	公共場所												
	其他												
	合計					1	2		1	4			
起 火 時 間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午												
	下午		1	1				1					1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4戶				1戶		10000元					
火 災 損 失	房屋間數				價 值								
	被燒	被折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起火戶	3間		3間	110元	1785元	1895元						
	延燒戶												
	共計	3間		3間	110元	1785元	1895元						
死 人 數				傷 人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致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97,821		
全市人口數	434,086		
全市出生數	294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0.6773%		
全市死亡數	190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0.4377%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教 育

山東省濟南市檢定小學教員人數調查表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製

次別	高級正	初級正	專科	高級代	初級代	專科代	合計	許可狀時 效已滿教 員	備註
	教員	教員	教員	用教員	用教員	用教員			
第一次	八一	一五		二	一		九九	三	
第二次	一〇四	三三	三	一	二		一四二		
第三次	八四	二三	五	六	一六	二	一三六		
第四次	八五	八	三	八	六		一一〇		
總計	三五四	七八	一二	一七	二五	二	四八七	三	

附記

1. 全市現任小學教員共四百四十一人
2. 全市現任小學教員中檢定合格及代用教員共二百三十七人
3. 全市現任小學教員中未受檢定教員共二百零四人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八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

調查統計 教育

校	別	原 有 人 數	測 驗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每 人 最 多 分 數	每 人 最 少 分 數	每 人 平 均 分 數	全 距 離
第一	民衆學校	70	41	47	99	61	80	38
第二	民衆學校	84	38	38	94	60	77	34
第三	民衆學校	81	21	21	88	60	74	28
第四	民衆學校	80	52	52	92	60	76	32
第五	民衆學校	82	52	45	100	32	66	68
第六	民衆學校	80	30	30	85	62	74	23
第七	民衆學校	44	21	21	98	71	85	27
第八	民衆學校	80	50	38	90	45	68	40
第九	民衆學校	80	係按短期小學辦法均無畢業					
第十	民衆學校	81	25	23	84	82	88	12
第十一	民衆學校	120	47	47	99	60	80	39
第十二	民衆學校	81	35	35	90	69	80	21
第十三	民衆學校	43	29	29	80	65	73	16
第十四	民衆學校	80	30	30	90	60	75	30
第十五	民衆學校	89	52	52	99	68	88	31
第十六	民衆學校	42	28	28	90	60	75	30
第十七	民衆學校	80	40	40	89	69	79	20
第十八	民衆學校	83	45	45	87	60	74	27
第十九	民衆學校	41	25	25	91	68	80	23
第二十	民衆學校	65	16	16	89	60	75	29
第二十一	民衆學校	59	30	28	98	42	70	55
第二十二	民衆學校	44	30	30	85	60	73	25
第二十三	民衆學校	100	37	37	86	60	73	26
第二十四	民衆學校	34	22	22	90	64	77	26
第二十五	民衆學校	86	22	22	94	64	79	30
第二十六	民衆學校	60	31	31	100	60	80	40
第二十七	民衆學校	80	10	10	93	61	77	32
第二十八	民衆學校	80	29	29	83	62	72	23
第二十九	民衆學校	57	38	38	80	42	71	18
第三十	民衆學校	80	36	34	98	40	69	58
總計	平均	2137	975	952	99	40	69	59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濟南市民衆學校廿三年秋季新生一覽表

校 別	主任姓名	學 生 數 目			備 考	
		男	女	合計		
第一	民衆學校	姜樹藝	48	26	74	
第二	民衆學校	曹桂軒	58	28	86	
第三	民衆學校	郭玉珩	42	41	83	
第四	民衆學校	劉錫九	34	46	80	
第五	民衆學校	楊秀雲	51	20	71	
第六	民衆學校	呂貴德	52	22	74	
第七	民衆學校	李向城	31	10	41	
第八	民衆學校	馬懷秀	43	37	80	
第九	民衆學校	黃桴庭	87	39	126	
第十	民衆學校	朱景東	33	47	80	
第十一	民衆學校	劉瑞馨	58	24	82	
第十二	民衆學校	秦福緝	48	32	80	
第十三	民衆學校	盧永秀	24	28	52	
第十四	民衆學校	曹燦章	57	22	79	
第十五	民衆學校	宿鴻森	23	58	81	
第十六	民衆學校	孔縵卿	32	9	41	
第十七	民衆學校	殷憲章	62	17	79	
第十八	民衆學校	梁建業	40	30	70	
第十九	民衆學校	彭百源	65		65	
第二十	民衆學校	周茂荃	7	57	64	
第二十一	民衆學校	楊信容	26	14	50	
第二十二	民衆學校	任 熹	33	12	45	
第二十三	民衆學校	王伯都		82	82	
第二十四	民衆學校	楊慧村	86	4	90	
第二十五	民衆學校	弓懷灃	50	37	87	
第二十六	民衆學校	余仁迪	38	1	39	
第二十七	民衆學校	劉葆堃	77	7	84	
第二十八	民衆學校	呂學勛	81		81	
第二十九	民衆學校	晁秀芳	50		50	
第三十	民衆學校	吳滋真	44	27	71	
第一實驗	附設民衆學校	劉仲昌				
第二實驗	附設民衆學校	徐方平	26	19	45	
第三實驗	附設民衆學校	景伯言	16	14	30	
本局附設	民衆學校	田世駿	47		47	
總 計			1489	810	2299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民衆學校
濟南市私立職業傳習所二十三年秋季新生一覽表
補習學校

(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校 別	地 址	主管姓名	學生數目		
			男	女	合計
化學工藝研究社	魏家莊129號	董清泰	6		6
叔平針灸學社	林祥南街雲祥甲87號	白叔平	14	1	15
英文速成補習學社	經四緯-100號	陳有明	25		25
實用德文學社	經三路濟安里4號	黃筱谷	9		9
華貞女子學社	經七緯-167號	郭劉慕道		10	10
河北汽車傳習所	徐家花園17號	隋世新	17		17
豐 曉 學 校	經七路樹銘里7號	杜成義	7	3	10
四科補習學校	經七小緯二南頭	李瑞昌	40	3	43
黎明民衆學校	經四緯五27號	王文卿	54	49	103
工藝汽車傳習所	經三緯四42號	王銘三	11		11
四育民衆學校	南大槐樹225號	張效文	59	27	86
實是英文學社	經二緯八路西	陸凌雲	4	2	16
法律科函授學校	館驛街雍和里210號	梅 存	10	2	12
廣智院民衆學校	廣智院	元德祥	120	60	180
鶴鳴英文補習夜校	經五路寶善里158號	藍廷翥	4		4
商業函授學社	廣智院義興里22號	申和軒	21		21
新聞函授學社	經四路99號	王笑凡	10	1	11
尚賢英文分社	經六路33號	蔣良鈞	30		30
健康實驗學社	經六緯二42號	田鎮峰	27		27
振魯英文學社	礦指巷65號	盧懷之	67	3	70
關 書 學 社	芙蓉街42號	關松坪	40	3	43
育才英算學社	東門大街70號	譚集生	88	8	96
女子毛絨針織傳習所	按察司街139號	馮鶴亭		16	16
尚賢英文學社	歷山頂街29號	馮浩昌	82	6	88
國 醫 學 社	舜廟街	郝芸衫	13		13
佛麓國劇研究社	縣東巷梁家胡同	李華芳	20		20
增進英算補習學社	學院街4號	張克理	144	25	169
奇聯炭畫傳習所	東青龍街138號	曾廣琦	12		12
會文國算補習學校	東青龍街138號	曾廣崎	5		5
總 計			949	219	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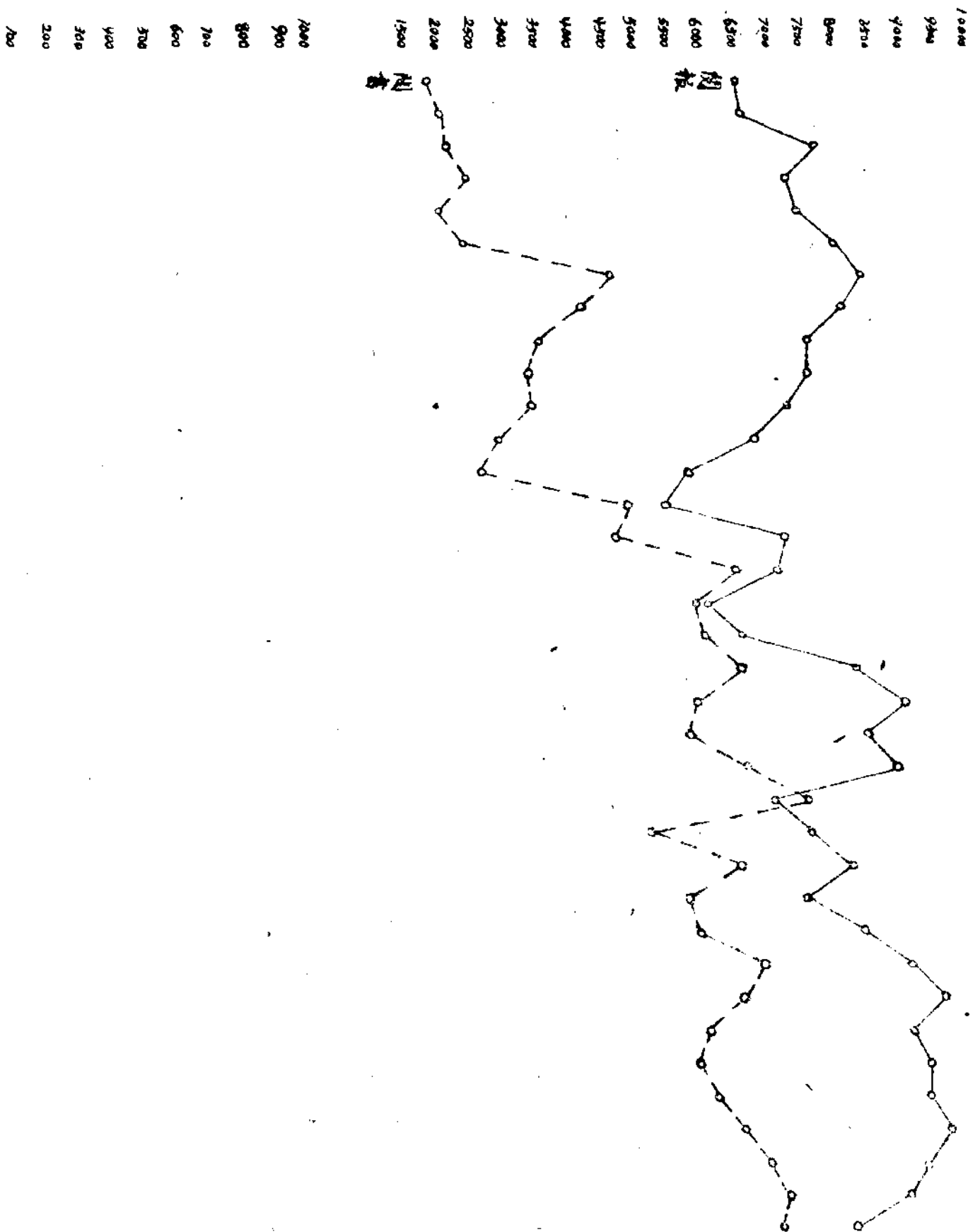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調查統計

教育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各種人數比較表(%)

閱報	市立墳墓閱報所
	市立圖書館
	市立第八小學
閱書	市立墳墓閱報所
	市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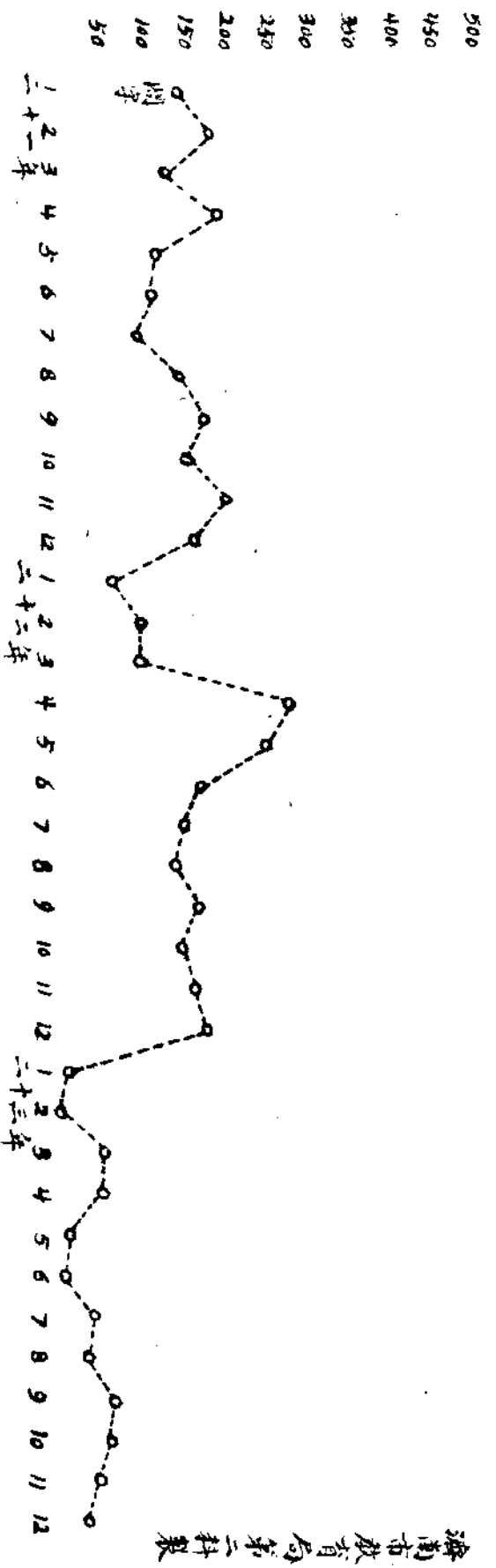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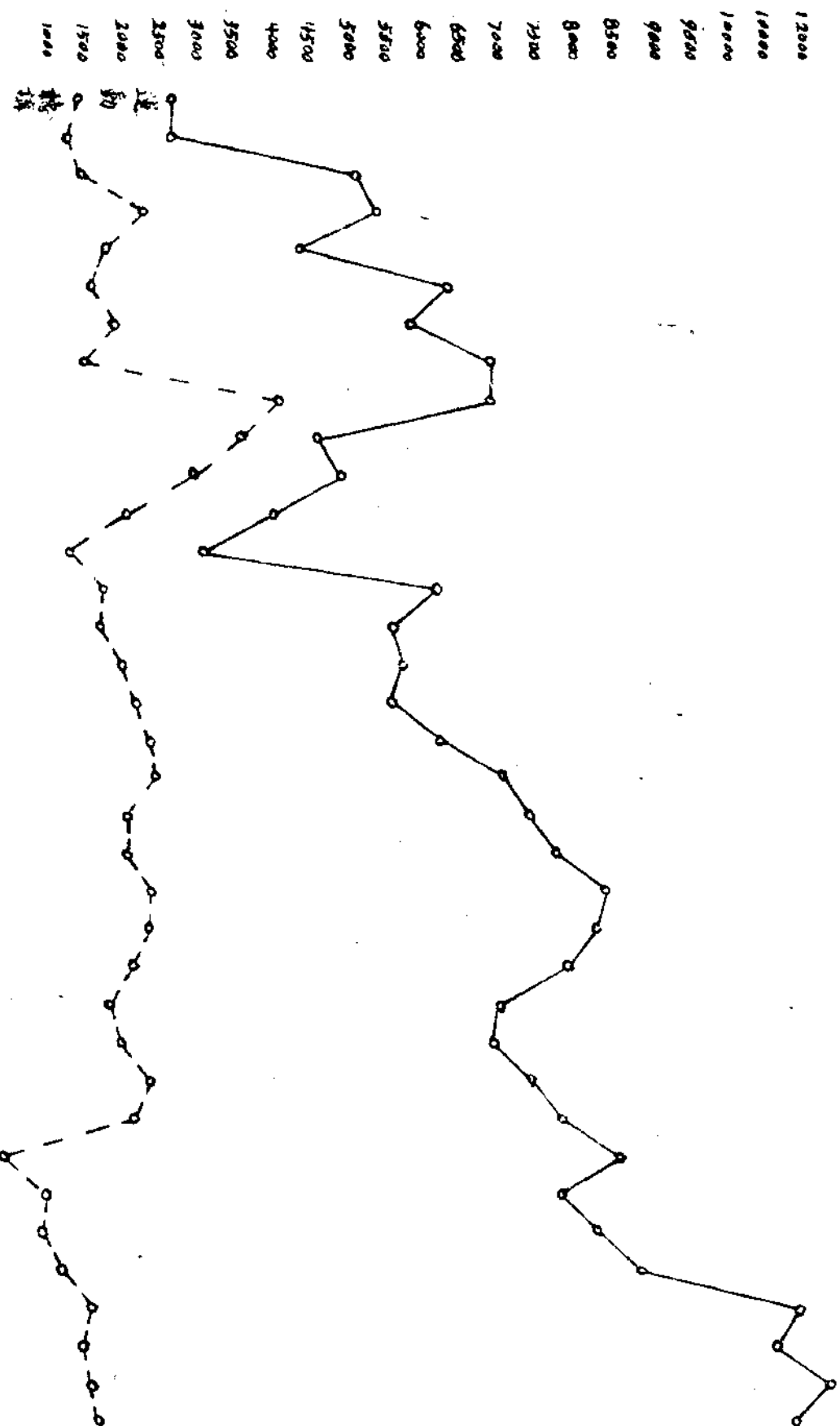


濟南市社會教育各科數

二十二年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二十三年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運動場	市立民衆體育場
聽講	市立通俗講義所
問字	市教育局



外 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河野通一	赤松登志男	廣瀨森次	姓 名
日本	日本	日本	籍 國
任所分濟會鐵南 主駐南社路滿	董公東技鑛 事司和師山	社 會 員 社	職 業
視遊 察歷	商視遊 情察歷	商視遊 情察歷	事 由
省陝蘇河西北 西 安 北 東 等 徽 江 南 山	等 山 河 河 江 山 省 西 北 南 蘇 東	等 山 河 河 江 山 省 西 北 南 蘇 東	域 區 歷 遊
事總日駐 館領領濟	事總日駐 館領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領本濟	關 機 照 發
七二三年國中 日 月 年 二 華 十 十 十 十 民	二二三年國中 日 月 年 二 華 十 十 十 十 民	日一三年國中 月 年 二 華 十 十 十 十 民	期 日 照 發
號十第 一 三	十第 號 三	九第 號 廿	數 號 照 護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關 機 印 簽
九 月 十 三 二 日 十 二 年 十	三 月 十 三 二 日 十 二 年 十	日 十 二 年 廿 三 月 十 三	期 日 印 簽
月 限 月 二 十 三 自 期 十 九 年 民 國 十 八 五 日 十 二 三 日 年 起 二 十 個 止 一 至 月 十	月 期 月 二 十 三 自 限 十 三 年 民 國 十 五 日 十 二 三 日 年 起 二 十 個 止 一 至 月 十	十 月 二 十 三 自 三 十 三 年 民 國 二 十 五 日 十 二 月 日 年 起 二 十 止 一 至 月 十	限 期 照 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起 程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起 程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起 程	備 考

調查統計 外事

調查統計 外事

魏樂樸 Oliver Gilbert Welbourn	工藤助太郎
英國	日本
濟南救濟軍校 中世南	華洋行員
遊歷	視察商情
山東河北	山東河北兩省
濟南市市政府	駐日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一號	第三十號
	濟南市市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自二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止	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止
該遊歷人所持英國原照第八零八六號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由大總督署外交科發給經中國駐溫哥華領事署驗明並會同化玉田遷安一帶暫行停止遊歷已於照內註明	前經過山東省內高唐夏津館陶等處及河北省內清河威縣南宮等處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一帶停止遊歷已於照內註明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下旬起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 (四) 日 今午發放替貧口糧
- (五) 日 宋專員查勘緯一路按設洋灰管洩水管工程
- (十一) 日 艾科員奉派赴自治第九區區公所監視水窖開標
- (十三) 日 修參事赴第一庇寒所點名
- (十四) 日 濟南市庇寒所管理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
- (十五) 日 李主任德率領塾師訓練班學員參觀市立第六第七兩小學
- (十九) 日 宋專員奉派驗收皇亭體育場新修圍牆工程
- (二十四) 日 宋專員奉派會同建設廳王技士驗收民生工廠工程
楊事務員前往棲流所查點貧民人數
- (二十七) 日 本日開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 (二十八) 日 市長召集官警營各糧棧及倉庫經理到府訓話
王科長奉派赴第二庇寒所點驗

記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二十九日) 王科長赴省府參加新年同樂籌備會

濟南市工務局十二月份大事記

(一日) 上午十時局長訓話

(三日) 奉准修正本市取締建築規則第三十七各條條文公布週知

(六日) 會同公安局公布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

(十七日) 自本日起紀念週勉勵會改早七時舉行工作時間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修築經七路石碴路面

竣工

(二十六日) 本局技佐喬士潔因病辭職遺缺調任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技術組測量員孫景元補充

(二十七日) 本市秋季清潔檢查市立救濟院發獎本局局長率同本局檢查員等前往領獎

(三十一日) 上午十時召集官警營商號經理會議修築該街馬路事項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二日) 派員參加商埠裕魯分當開幕

(六日) 本局專收外僑房捐出力人員奉令酌予獎金以資鼓勵

姚主任蔚岑赴財政廳解繳十一月份收入現款

(十四日) 土地科派員勘丈堤口莊石場地

測繪員喬士鴻會同工務局測丈東坪門外馬路

(十五日) 上午九時開第九十一次局務會議

土地科倪科員振岳赴省黨部開會討論舉行提燈會事宜

(十七日) 改訂辦公及舉行勉勵會時間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上月份收入尾款

(二十日) 許主任式拙奉派赴南圩門外運動場參加公安局焚燬查獲毒品賭具等物

本局查獲屠商違章私宰一案奉令照應納費額十倍處罰

(二十一日) 土地科李科員壽田奉派赴歷城縣政府調查案件

(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局長參加本市秋季清潔檢查舉行授獎典禮

(二十九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本月中下兩旬收入現款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十四日) 奉令核准修正黃台山採石收費辦法會同財政工務兩局佈告週知

(二十五日) 舉行第四十次局務會議

呈市府爲擬具維持本市第八區區立第五初級小學辦法請鑒核示遵

(二十八日) 令市屬各小學令知本年寒假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舉放兩星期至二月十一日第二學期開學仰遵辦具報

(二十九日) 令私立建國中學爲轉發該校鈐記仰祇領啓用具報

事 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全	半	面	全年	半年	每月	價目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面二十五元	面十六元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本數
	二十元	十四元	普通地位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十元	九元		國內一元八角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五角四分	郵費
	五元			國內三角六分		國內三分	

編輯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

電話二四〇五號